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集思會議中心）

主席：丁教務長詩同

紀錄：李維芯

甲、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為保障因疫情影響無法入境就學之學生就學權益，本校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實施學生安心就學方案，提供無法入境新生線上註冊服務，學士班學生按其所選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免繳雜費，碩博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請授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課程，協助學生修習課程。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選課彈性作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110-1 學期開學後前三週全面採遠距教學，加退選彈性作法如下

- (一) 解除擋修、超修及減修申請書：老師及系主任可親簽或用郵件代替簽名，請同學將申請書及相關同意證明以 email 或親送至所屬教務單位承辦人。
- (二) 開學後第一、二週加退選：提供線上授權碼予授課教師，授課老師可透過信件或 NTU COOL 教學平臺傳遞授權碼予學生加選。
- (三) 開學後第三週人工加選及停修：老師及系主任可親簽或用郵件代替簽名，請同學將申請書及相關同意證明，合併成 1 個 pdf 檔上傳至教務處。

三、擴大希望、爭取菁英

教務處執行本校「擴大希望、爭取菁英」招生策略，訂定「希望獎學金」及「傅鐘獎學金」招生獎學金，並持續增加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名額，此三項措施說明如下：

- (一) 希望獎學金：為協助學士班經濟不利及特殊境遇學生就學，本校提供該類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年、舊生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期間前一學年成績排名學系 30% 以內者，低收入戶每人每學年 10 萬元、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每人每學年 6 萬元獎學金，111 學年度預計於 10/28 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獲獎名單。
- (二) 傅鐘獎學金：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學生具有優秀表現經學院及本校審查核定後，每人每學期獎學金 10 萬元，入學後每學期符合學系自訂科目排名 10% 以內可續領，最高 8 學期共 80 萬元，111 學年預計於 10/14 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獲獎名單，另將邀請獲獎新生參加校慶典禮上台頒發獎狀表揚。
- (三) 擴大弱勢生招生：為善盡社會責任，本校逐年提高弱勢生招生人數，並於學士班個人申請增加希望組。111 學年度希望入學單招預計招收 50 名，個人申請希望組預計招收 56 名。

四、臺灣大學系統開放跨校雙主修輔系

為開拓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三校學生學習視野、增廣學習領域及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三校師資與設備，三校自 108 學年度起開放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110 學年度起開放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惟本校尚無學系開放跨校雙主修，為求對等原則，110 學年度跨校雙主修先由臺師大及臺科大二校試辦，臺大學生僅限申請跨校輔系，待 111 學年度臺大有學系開放跨校雙主修後，再擴大至三校共同辦理。110 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校別	輔系開放學系數	學生申請輔系與錄取情形		
		申請學生	申請人次	錄取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	14	臺師大	20	11
		臺科大	6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9	臺大	32	14
		臺科大	7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	臺大	46	22
		臺師大	29	13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學生數

(以下學士班為截至 110/09/23 之統計數據；碩博班為截至 110/09/27 之統計數據)

本校本學期註冊學生數共有：

- (一) 學士學位班：17,534 人。
- (二) 碩士班：12,570 人。
- (三) 碩士新生註冊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4672/4793 = 97\%$ 。
- (四) 博士班：3,890 人。
- (五) 博士新生註冊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614/733 = 84\%$ 。
- (六) 外籍生：學士班 444 人；碩士班 508 人；博士班 369 人。
- (七) 僑生：學士班 1,424 人；碩士班 323 人；博士班 62 人。
- (八) 陸生：學士班 15 人；碩士班 406 人；博士班 90 人。

六、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學位班學生申請及獲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人數如下：

轉系			輔系			雙主修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695	277	39.85%	1500	519	34.6%	1561	515	32.99%

碩士班計 15 名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 12 位；博士班計 1 名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 1 位。

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人數

本校 109-2 學士班畢業人數 3039 人；碩士班 2,064 人；博士班 177 人。

註：碩博班資料日期為 09/27，惟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2 碩博班學位論文繳交截止日延至 10/31。

八、111 學年度續辦國防學士班招生

本校於 109/07/24 與國防部簽署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110 學年度首度招生計 1 名經濟學系新生註冊入學。111 學年度以化學系、大氣科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送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 10 名辦理招生。

九、110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

(一)招生學系組及名額：一般生 50 學系組共 187 名。

(二)報名人數：2394 人。

(三)錄取人數及錄取率：183 人，錄取率 7.64%。

(四)註冊人數：184 人（含 1 名退伍軍人加分錄取）。

十、碩、博士班 111 學年度招生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碩士班名額 2,648 名（含外加）、博士班名額 265 名（含外加）

網路報名日期：110/09/30-10/07

放榜日期：110/11/03、11/17

(二)碩士班考試招生：招生名額暫定 1,712 名(含外加)

網路報名日期：110/11/30-12/07

考試日期（筆試）：111/02/12-02/13 兩日

放榜日期：無口試 111/03/09、有口試 03/23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 408 名）

報名日期：111/02/18-03/10

放榜日期：111/05/05

(四)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暫定 580 名）

網路報名日期：111/03/30-04/07

放榜日期：111/05/05、05/26

十一、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經教育部核定招收學士班 3,467 人，碩士班 3,870 人，碩士在職專班 530 人，博士班 678 人，合計 8,545 人；簡要說明該部核定結果如下：

(一)核定招生名額部分：

1.依 111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核予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外加名額 2 名、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外加名額 5 名、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外加名額 6 名、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外加名額 4 名、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外加名額 3 名、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碩士班外加名額 15 名、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外加名額 15 名、電信工程學研究所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 15 名。

2.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培育材料相關人才，同意本校於自行調整招生名額 5 名前提下，援例外加「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際應用材料碩士班」招生名額 8 名。

3.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110 至 113 學年度外加招生名額 18 名，業經教育部同意在配合本校校內自行調整招生名額 2 名之前提下，於 111 學年度外加招生名額 18 名。另教育部核予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等 3 系所學位學程外加名額如後：「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5 名；「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名及「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15 名。
4.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及「免疫學研究所」107-108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符合基準，至 109 學年度仍未改善，扣減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 2 名。

(二)核定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共 7 案：計核定增設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智慧聯網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訊安全組及藥學系博士班產學研發組等 7 案。

十二、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

本校 109 學年度共有化學系等 38 單位完成評鑑，並於 110/09/13 召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校方協調會議，就評鑑委員建議事項需由校級單位協助辦理或跨單位協調事項進行討論，會後並將會議決議函送各校級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改善，並請各受評單位據以落實執行；110 學年度受評單位經提 110/08/19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後，計有外國語文學系等 27 單位接受評鑑，將依據 110 學年度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陸續展開評鑑作業。

有關本校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已通過「機制審查」，目前已進入 5 年期自辦階段的第 4 年。

十三、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並發揮潛能，本校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設立「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本獎學金自 108 學年度起試辦，本(110)學年度本校獲科技部核定名額 57 名，本校已於 110/09/01 召開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評選後核定獲獎名單。

十四、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專任教師方面，計選出教學傑出獎 24 名、教學優良獎 218 名，另全英語授課部分，教學傑出獎 4 名、教學優良獎 17 名；兼任教師方面，計選出教學傑出獎 5 名，教學優良獎 46 名，配合教師節擇日舉行頒獎典禮。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將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送各學院及獲獎教師各 5 本參閱。

十五、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

109-2 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達 45%，平均評鑑值達 4.51，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附件 1(p.1-4)。

十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名額

教務處業於 7 月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61 名、碩士生 287 名、博士生 174 名，合計 522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學士生 73 名、碩士生 120 名、博士生 47 名，合計 240 名，總計全校本(110-1)學期配置 762 名教學助理。如教學助理獎勵金尚有餘

款，擬依教學單位需求，於原核定課程調增教學助理名額。

十七、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

為讓基礎學科實力優異之大一新生有更多修課規劃彈性，本校辦理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學生通過考試後直接取得學分，促進自主多元學習。

110 年度 09/10-09/12 舉行(09/12 因颱風因素順延至 09/13 舉辦)，開放本校及外校學生報名認證考試之基礎學科包括：大一英文、國文、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 7 科，另 09/02-09/09 開放本校大一英文免修之審查類申請。

	基礎學科	認證科目	考試類		審查類 通過人 數
			報名 人數	免修 通過人數	
1	英文	英文寫作測驗	452	124	--
		英文聽力測驗			
2	國文	國文	59	24	
3	微積分	微積分 1	121	23	
		微積分 2	99	24	
4	普通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甲	99	15	
		普通物理學乙、丙			
5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甲	28	2	
		普通化學丙	88	3	
6	個體經濟學原理 與實習	個體經濟學原理與 實習	36	4	
7	普通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甲	55	3	
		普通生物學乙			
總計			1037	222	416

十八、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1. 新進教師研習營：08/11~09/10 採混成模式進行，逐週上傳主題課程影片供新師預先觀看，並於隔週進行同步座談。共辦理 8 場線上互動座談，報到出席率平均逾九成。
2. 鼓勵教學研究：本校申請 110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 31 件，通過件數最多為醫學院(11 件)；首次申請並通過者共計 14 人，連續通過 2 次者計 8 人、連續通過 3 次者計 7 人。校內教學實踐育成計畫，110-1 共計 25 案申請，經審查後補助 10 案。
3. 教師增能系列活動：07/20「教師精進 bit by BIT-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參與度」線上工作坊，三場次共計 124 人次與會，課程幫助度分別為 4.8、4.5、4.6 (5 分量表)。

(二) 學生學習成效促進

1. 教學助理(TA)業務：09/01~09/16 辦理線上 TA 認證研習，共 1,090 人報名，878 人取得認證。110-1 院系自辦研習共計 2 院 2 系，含電資學院、創新設計學院、生科系、哲學系，總計 281 人獲得認證。另為表揚傑出 TA，建置 109-1 傑出 TA 專頁，公開分享獲獎 TA 工作心得與教學技巧供觀摩學習。
2. 學習諮詢服務：09/22 起專業學科諮詢補助開放系所申請，個案諮詢補助開放導師申請，系辦及導師可視學生需求徵聘小老師給予課輔。
3. 希望計畫：6 月底辦理希望新生營，希望輔導團小家導師(希望生第二導師)於新生入學前便與新生建立關係，暑期持續關懷，開學後安排小家活動，以即時回應希望生需求。
4. 110 學年研究生新訓講堂：09/27 起，以 NTU COOL 非同步課程進行，內容包含專題演講及校內單位資源介紹，如：「當確立方向後如何啟動熱忱將題目做大」、「研究誠信與師生衝突議題」等。

(三) 教務政策規劃與研究

1. 學習問卷：06/02-06/30 畢業生問卷調查、06/15-07/06 大學生問卷調查、06/09-07/30 校友暨雇主問卷調查。110-1 大學部新生、研究所新生問卷題目，10 月中旬上線。
2. 校友問卷調查：委請教學單位宣傳，共計 6,601 人填答。
3. 推動領域專長：7 月以線上海報展展示 109-2 通過之 167 組領專課程。07/30 起開放領專查詢系統供查詢課程資訊與修課紀錄，並提供懶人包影片、常見問答集。第二波計畫書徵件採隨到隨審，截至 10/01 已收到 43 組計畫書，待 110-1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可於 110-2 實行。10 月排課說明會向學系宣導 FAQ。另分析畢業生及雇主問卷中與證書相關資料，供證書樣式提案參考。
4. 學習成效評量：以 109-2 教學意見調查資料進行短版量表驗證分析，並研議學習成效量表題目。

(四) 全國夏季學院推動

1. 110 年度暑期通識課程：課程期間派員觀課，並彙整修課心得報告與評鑑結果，10 月初辦理傑出 TA 審查。
2. 反思徵文：「用手思考課程－徵文比賽」09/12 截件後送審。

十九、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防疫課程數位化業務

1. 更新數習網站疫情專區資訊，包含課程評量線上化、混成教學指引、運用 NTU COOL 公告課程資訊與協助加簽作業等，並持續提供錄製設備、攝影棚借用及數位教學工具/技術諮詢服務。
2. U 軟體服務：U Meeting 與 U Webinar PRO 帳號已自動展延授權期限至 111/01/25。

(二) 數位教學資源建置與應用

1. 教學資源製作
 - (1) NTU MOOC 於 Coursera 累計上線 66 門課程；自 103 年至 110 年 9 月，累計逾 120 萬人註冊、41,723 人完課、

6,941 人購買證書；近期新增 2 門課程為法律系葉俊榮等 6 位老師合授「Taiwan Law in Focus: Economy, Society and Democracy」(英文授課)及農經系雷立芬老師「農企業管理學」。

(2) NTU OCW 累計上線 240 門，網站瀏覽近 1,800 萬人次。近期新增 4 門課程為徐冠倫老師「電腦輔助工程製圖」、江簡富老師「電磁學」、鄭毓瑜老師「人文科技的交響：新趨勢與新素養(一)」與「人文科技的交響：新趨勢與新素養(二)」。

(3) NTU SPEECH 典藏累計 2,910 場演講、網站累計逾 177 萬瀏覽人次，YouTube 頻道累計逾 651 萬觀看次數。

2. 教學資源應用：109-2 線上課程學分採計提供 7 門通識課程開放採計，共 486 人次通過認證考核。

(三) 數位教與學環境提升與優化

1. NTU COOL：

(1) 110-1 學期至 09/24 共有 3,328 門課程於 NTU COOL 開課，團隊持續監控伺服器設備相關設定，並調整系統架構，以「負載平衡」提供系統總體承載量，維持平臺流暢及穩定，協助師生順利進行線上教學。

(2) 07/01 通過 ISO 27001 之年度外部稽核，證書效力持續有效，稽核結果無發現任何資安缺失。

(3) 影片模組更新已於開學前上線，在現有的影片模組上新增批次上傳等功能，並改善上傳流程；規劃進行成績冊之功能與介面改善；持續進行影片模組 2.0 的功能設計與開發。

(4) 持續進行 CEIBA 退場與 NTU COOL 接手之規劃並招募客服工讀生團隊；完成 Canvas LMS 例行進版，完成開課功能更新，教師於開課過程中即可自行複製過去 COOL 的課程內容與影片；完成共同教學館機房建置之前置規劃及土木工程，電力改善工程招標工作進行中。

2. 未來教室：09/13 舉辦 VR 教學成果發表會；09/14、09/17 舉辦未來教室培訓說明會；持續追蹤協助院系所建置未來教室；規劃建置共同教學館未來教室。

3. DIY 攝影棚：109-2 借出逾 40 次，含運管學程、國際處、森林系、物理系、農經系、農化系、數學系、社工系、經濟系、寫作中心、創創學程、臺大醫院家醫部、臺灣大學系統等。

4. 課程自動錄播系統：綜合教學館 21 間教室安裝錄播系統並與 NTU COOL 串接，110-1 共有 64 門課程申請錄播服務。

(四) 推廣開放教育資源

1. 提升數位教學知能：07/20 於教師增能活動辦理「老師上課用 TEAL，同學學習效果優」、「線上實體混搭風，學習參與大不同」。

2. 推廣 NTU MOOC：110-1 與板橋高中、景美女中、芳和中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3. 嗨教育 YouTube 頻道：發佈臺大智慧乳牛場、開箱生農學院合計 2 部影片。

4. 臺大 YouTube EDU 及電視牆推播系統：新增臺大推動領域專長：電機系經驗分享、110-1 線上課程學分採計宣傳片等 6 部影片。

二十、學習規劃辦公室業務推展近況

(一) 110 年 8 月正式於教務處下成立學習規劃辦公室，借鏡國外「學術建議」(Academic Advising) 經驗，聘請學習規劃師幫助學生適性發展、擬訂修課方向，完成學業目標。

(二) 服務內容主要涵蓋：學習引導會談、專家智庫媒合、學習路線引薦。

二十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定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 2(p.5-13)。

二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3(p.14-37)。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p.38-42)，請討論。

說明：

一、鑒於學士班學生跨領域學習日趨普遍，修正相關條文將受理及審查單位由學系放寬為學系(所)，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為感謝指導老師及評審委員的辛勞，增訂校內指導老師可支領論文指導費、口試委員可支領審查費及校外委員可支給交通費。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p.43-47)，請討論。

說明：為增加同學探索生涯方向，強化跨域學習創新之機會，增訂學位學程得設置雙主修之規定及跨校雙主修，並配合本校法制作業小組及法規英譯小組作業，修正各條文文字體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p.48-50)，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學位證書修改，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符合該跨域專長主辦單位規定資格且審核通過者，原於學位證書註記修正於專長證書註記跨域專長名稱，爰修正第四點第二項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作業要點」草案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7(p.51-53)，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學士班跨域專長教學品質，依據本校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

要點第八點規定，擬定本校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作業要點（草案），明定學士班跨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自 11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p.54-71)，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辦理學期上課週數自 18 週調整為 16 週案，課務組業於 108/12/23 召開學生代表座談會、109/12/15 及 109/12/25 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說明會。行事曆業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訂於 110 學年度起將上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並於 110/02/25 將行事曆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於 110/03/11 函囑本校如因辦學特色或發展目標，有調整每學期授課週數為 16 週之需求，應在確保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權益、確保教學品質等前提下，經校內師生溝通協調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中規範，併同行事曆報部憑辦。
- 三、本次擬依教育部函文說明，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二十條條文及「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二條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p.72-73)，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推動領域專長宗旨，敘明設置目標，並增訂未修畢課程離校再入學者之發給證明規定，以及修訂領域專長終止相關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10(p.74-79)，請討論。

說 明：配合本校未來大學推動計畫，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旨揭要點。

決 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共教中心（師培中心）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p.80-89)，請討論。

說 明：旨揭修正條文草案業經 110/08/19 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共教中心（師培中心）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p.90-93)，請討論。

說明：旨揭修正條文案業經 110/08/19 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13(p.94-95)，請討論。

說明：為審議旨揭學院各項課程有關事務，訂定旨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14(p.96-97)，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0/06/10 創新設計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15(p.98-99)，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於 110/07/15 經職能治療學系系務會議及 110/08/19 醫學院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海洋研究所)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計畫書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p.100-11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二、由於本校「海洋科學學分學程」計畫書自 101 年修正後，若干課程因教師退休無法開課，且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擬下修學程總學分數為 15 學分，並開放學生每學期申請。本案經旨揭學程小組檢討並匯集本校理學院大氣系、地質系、生命科學院漁科所等相關系所意見後修訂學程計畫書，並經海洋研究所 110/06/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地球系統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17(p.115-118)，請討論。

說明：

- 一、「地球系統科學學分學程」於 87 年成立，迄今均依本校學分學程網頁公告規定執行，為推動課程規劃各項業務並完備母法規定，擬補訂定旨揭要點。
- 二、本設置要點業經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於 110/07/19 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18(p.119-121)，請討論。

說明：

一、為調整執行學程推動及課程規劃之各項業務，擬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

二、本設置要點業經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於 110/07/19 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永續資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9(p.122-125)，請討論。

說明：

一、「永續資源學分學程」於 87 年成立，迄今均依本校學分學程網頁公告規定執行，為推動課程規劃各項業務並完備母法規定，擬補訂定旨揭要點。

二、本設置要點業經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於 110/07/19 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生農學院 (食科所)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0(p.126-128)，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0/09/22 食品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後有條件通過。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生農學院 (食科所)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保健營養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p.129-130)，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0/09/22 食品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後有條件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院
案由：有關領域專長科目學分擋修資訊、抵免學分處理及可否由學生提請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領域專長擋修資訊，是否可公告周知，以利學生查詢？

二、有關不同學系開設相近之領域專長，是否可開放互相抵免？

三、有關領域專長，是否可由學生提出建議或計劃書，提請設立領域專長？

決議：

一、有關領域專長擋修資訊，教務處將公告周知，以利學生查詢。

二、有關不同學系開設相近之領域專長，基於尊重各課程專業，不宜由教務處統一規範抵免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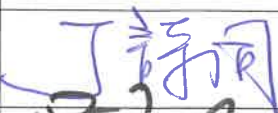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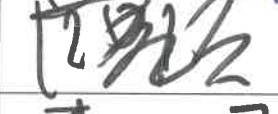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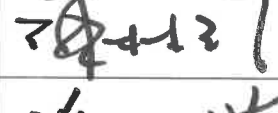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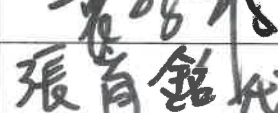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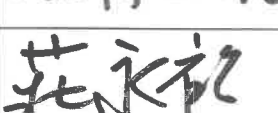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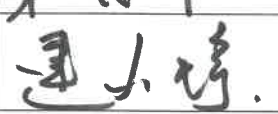


三、有關領域專長，仍以具專業背景之學系發起為要件，不宜由學生提出。

丁、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出席表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集思會議中心）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	丁教務長詩同		
2.	教務處	詹副教務長魁元		
3.	教務處	陳副教務長林祈		
4.	醫學院教務分處、 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 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5.	學務處	汪學務長詩珮		許聿廷副學務長 代理出席
6.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百祺		
7.	國際事務處	袁國際長孝維		
8.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9.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 心	莊主任永裕		
10.	體育室	連主任玉輝		
11.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蔡主任政安		請假
12.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同 176.
13.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14.	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 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王主任淑珍		同 177.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	進修推廣學院	謝院長明慧		郭佳瑋副院長代理出席
16.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王主任衍智		
17.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18.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19.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20.	中國文學系	張主任素卿		
21.	外國語文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22.	歷史學系	李主任文良		
23.	哲學系	林主任明照		
24.	人類學系	陳主任瑪玲		
25.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26.	日本語文學系	林主任慧君		
27.	戲劇學系	謝主任筱玟		
28.	藝術史研究所	盧所長慧紋		
29.	語言學研究所	呂所長佳蓉		
30.	音樂學研究所	山內所長文登		
31.	臺灣文學研究所	張所長文薰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32.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張主任莉萍	張莉萍	
33.	理學院	吳院長俊傑	吳俊傑	
34.	數學系、應數所	崔主任茂培	崔茂培	
35.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寶棟	張寶棟	
36.	化學系	梁主任文傑	梁文傑	
37.	地質科學系	劉主任雅瑄	劉雅瑄	
38.	心理學系	周主任泰立		
39.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黃主任誌川	黃誌川	
40.	大氣科學系	游主任政谷	游政谷	
41.	海洋研究所	謝所長志豪	謝志豪	
42.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簡主任旭伸	簡旭伸	
43.	社會科學院	蘇院長宏達	蘇宏達(代)	
44.	政治學系	張主任登及	張登及	
45.	經濟學系	蔡主任崇聖	蔡崇聖	
46.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黃瑜品代	
47.	社會工作學系	吳主任慧菁	吳慧菁	
48.	國家發展研究所	施所長世駿	施世駿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49.	新聞研究所	洪所長貞玲		
50.	公共事務研究所	陳所長淳文	陳淳文	
51.	醫學院	倪院長衍玄	倪衍玄	謝松蒼副院長 代理出席
52.	醫學系	盛主任望徽	盛望徽	盛望徽
53.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陳主任玉伶	陳玉伶	
54.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研究所	詹所長迺立		
55.	生理學研究所	李所長宗玄		
56.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57.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敬哲	林敬哲	
58.	病理學研究所	鄭所長永銘		
59.	法醫學研究所	翁所長德怡	翁德怡	
60.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 研究所	陳所長慧玲		
61.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62.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院長麗娟	沈麗娟	
63.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	俞主任松良	俞松良	
64.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胡文郁	
65.	學士後護理學系	高主任碧霞	高碧霞	
66.	物理治療學系	王主任淑芬	王淑芬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67.	職能治療學系	薛主任漪平	薛漪平	
68.	臨床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周所長祖述		請假
69.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張所長博鈞	張博鈞	
70.	毒理學研究所	劉所長秉慧		
71.	分子醫學研究所	潘所長俊良	杜惠榮代	
72.	免疫學研究所	鄧所長述諄		
73.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鄭所長世榮		
74.	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所長斐元	張宏清代	
75.	腫瘤醫學研究所	葉所長坤輝	歐大諒	歐大諒老師代理出席
76.	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沛隆	張以年代	
77.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駱所長遠		
78.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湯龍		
79.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林以心	
80.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陳文章	
81.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朱致遠代	
82.	機械工程學系	林主任沛群	朱嘉揚代	
83.	化學工程學系	林主任祥泰		請假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84.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丁主任肇隆	丁肇隆代	
8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謝主任宗霖		
86.	醫學工程學系	呂主任東武	呂東武	
87.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闕所長蓓德	闕蓓德	
88.	應用力學研究所	陳所長國慶	陳國慶	
89.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所長良治	陳良治代	
90.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洪所長一薰	洪一薰代	
91.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鄭所長如忠		請假
92.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慧	陳湘頻代	
93.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陳俊維	
94.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盧虎生	
95.	農藝學系	劉主任力瑜	黃永芳代	
96.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余主任化龍	黃國倫代	
97.	農業化學系、所	王主任尚禮	李芝佩代	
98.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洪主任挺軒		
99.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吳主任信志	吳信志	
100.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曲主任芳華	曲芳華	
101.	農業經濟學系	雷主任立芬	徐君宜代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02.	園藝暨景觀學系	葉主任德銘		
103.	獸醫專業學院、 獸醫學系	張院長芳嘉	張芳嘉	
104.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 學系	彭主任立沛	彭立沛	
105.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廖主任國基	陳倩瑜	陳倩瑜教授代理出席
106.	昆蟲學系、植物醫學碩 士學位學程	蕭主任旭峰	蕭旭峰	
107.	食品科技研究所	潘所長敏雄	潘敏雄代	
108.	生物科技研究所	蔡所長孟勳	蔡孟勳	
109.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林所長中天	林中天	
110.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 學所	鄭所長謙仁		請假
111.	管理學院	胡院長星陽	胡星陽	
112.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楊主任曙榮	楊曙榮	
113.	會計學系	劉主任順仁	劉順仁	
114.	財務金融學系	姜主任堯民	於家明	
115.	國際企業學系	連主任勇智		
116.	資訊管理學系	陳主任建錦	陳建錦	
117.	公共衛生學院	鄭院長守夏	鄭雅文代	鄭雅文副院長代理出席
118.	公共衛生學系	鄭主任雅文	鄭雅文	
119.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 研究所	吳所長章甫	吳章甫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20.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鍾國彪	
121.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杜裕康代	
122.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張所長書森	張書森	
123.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耀輝	黃耀輝	
124.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先和	張慶國代	
125.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126.	電機資訊學院	張院長耀文	張耀文	
127.	電機工程學系	吳主任忠幟	吳忠幟	
128.	資訊工程學系	洪主任士灝	洪士灝	
129.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黃所長建璋		
130.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錫增	周錫增	
131.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宗賢	林宗賢	
132.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施所長吉昇	羅子廷代	
133.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林所長致廷	林致廷	
134.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黃主任俊郎		
135.	法律學院、法律系	陳院長聰富	陳聰富	
136.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王所長皇玉	王皇玉	
137.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院長石通	鄭石通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38.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黃偉邦	
139.	生化科技學系	楊主任健志	楊健志	
140.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謝旭亮	
14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董所長桂書	董桂書	
142.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胡所長哲明		請假
143.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所長玉山		
144.	生化科學研究所	冀所長宏源	冀宏源	
145.	學生會長	張承宇同學	張承宇	
146.	學代會議長	汪柏辰同學	汪柏辰	
147.	研究生協會會長	江昱霆同學	江昱霆	
148.	文學院學生代表	張凱傑同學	張凱傑	
149.	理學院學生代表	蕭漆辰同學	蕭漆辰	地質科學學系 王家康同學代 理出席
150.	社科院學生代表	賴禹融同學	賴禹融	
151.	醫學院學生代表	彭顯顯同學		
152.	工學院學生代表	林崇旭同學	林崇旭	
153.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李宥瑋同學	李宥瑋	
154.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侯楷文同學	侯楷文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5.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楊子緯同學		
156.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謝承霖同學		
157.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曹今聚同學		
158.	生科院學生代表	白韻翎同學		
159.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列席
160.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列席
161.	研教組	陳主任每		列席
162.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列席
163.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列席
164.	教發中心	符副主任碧真		列席
165.	數習中心	蔡副主任欣穆		列席
166.	共同教育中心	劉副主任文清		列席
167.	共同教育中心	康秘書美華		列席
168.	校園安全中心	陳主任士元		列席
169.	議事員	羅老師傳賢		列席
170.	議事員	劉老師有恆		列席
171.	教務處	陳編審怡鈞		列席
172.	教務處	林經理紅汝		列席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73.	教務處	黃計畫研究專員輝猛		列席
174.	教務處	李專任助理維芯		列席
175.	教務處	謝幹事梓宁		列席
176.	提案說明人員 師培中心	賴主任進貴		列席
177.	提案說明人員 國際學院	王院長淑珍		列席
178.	提案說明人員 國際學院	王專任研究助理乙絮		列席
179.	提案說明人員 創新設計學院	陳院長炳宇		列席
180.	提案說明人員 創新設計學院	鍾專任研究助理孟翰		列席
181.	提案說明人員 職能治療學系	薛教授兼系主任漪平		列席 同69.
182.	提案說明人員 海洋研究所	謝所長志豪		列席 同41.
183.	提案說明人員 全變中心	李幹事家翰		列席
184.	提案說明人員 食科所	謝淑貞教授		列席
185.				
186.				
187.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7887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055	
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597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4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4.51	4.57	5.00	4.83	4.30	4.00	0.41	4905
學院別	文學院	4.55	4.64	5.00	4.85	4.33	4.00	0.39	935
	理學院	4.44	4.51	5.00	4.81	4.17	3.86	0.49	541
	社會科學院	4.49	4.55	5.00	4.74	4.26	4.00	0.36	305
	醫學院	4.54	4.56	5.00	4.95	4.33	4.00	0.41	610
	工學院	4.52	4.57	5.00	5.00	4.25	4.00	0.45	65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49	4.52	5.00	4.81	4.25	3.97	0.42	539
	管理學院	4.44	4.50	5.00	4.75	4.27	3.87	0.43	251
	公衛學院	4.62	4.67	5.00	4.86	4.46	4.25	0.32	130
	電機資訊學院	4.40	4.46	4.79	4.66	4.25	3.91	0.39	227
	法學院	4.63	4.68	5.00	4.92	4.47	4.13	0.36	153
	生命科學院	4.51	4.54	5.00	4.75	4.28	4.03	0.37	197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39	4.47	4.84	4.67	4.20	3.88	0.40	1374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41	4.47	4.89	4.67	4.20	3.92	0.40	193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57	4.66	5.00	5.00	4.33	4.00	0.41	560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53	4.59	5.00	4.81	4.33	4.00	0.37	808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53	4.58	5.00	4.83	4.33	4.00	0.40	1018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65	4.77	5.00	5.00	4.47	4.05	0.41	943
通識	通識課程	4.39	4.45	4.75	4.62	4.20	3.94	0.32	198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37	4.46	4.82	4.65	4.16	3.80	0.41	394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48	4.54	4.90	4.75	4.28	4.00	0.36	747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44	4.49	4.98	4.71	4.22	3.93	0.39	566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48	4.53	5.00	4.84	4.28	4.00	0.46	311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57	4.64	4.83	4.73	4.48	4.20	0.23	25
	共同課程-英文	4.35	4.50	4.74	4.64	4.18	3.60	0.46	56
	日文	4.76	4.76	4.96	4.91	4.69	4.50	0.17	52
	微積分	4.41	4.54	4.82	4.72	4.29	3.71	0.41	34
	普通物理	4.27	4.44	4.73	4.58	4.11	3.78	0.44	20
	普通化學	4.34	4.20	4.81	4.74	4.11	3.87	0.35	7
	普通生物	4.47	4.54	5.00	4.65	4.26	4.08	0.30	8
	有機化學	4.42	4.52	4.66	4.61	4.19	4.19	0.27	11
	心理學	4.48	4.56	4.83	4.73	4.28	3.94	0.32	6
	經濟學	4.35	4.36	4.73	4.63	4.15	3.88	0.32	21
	會計學	4.30	4.46	4.81	4.56	4.04	3.82	0.36	10
	統計學	4.41	4.44	4.63	4.61	4.24	4.20	0.22	14
	工程數學	4.11	4.23	4.67	4.39	3.79	3.50	0.54	15
	體育	4.63	4.66	4.93	4.82	4.48	4.31	0.25	205
	軍訓	4.35	4.33	4.52	4.42	4.30	4.16	0.11	9
進階英語	4.48	4.62	4.80	4.70	4.21	4.10	0.27	7	
修課人數	201人以上	4.40	4.43	4.70	4.61	4.28	3.94	0.28	42
	151 - 200人	4.46	4.49	4.69	4.61	4.34	4.16	0.23	54
	101 - 150人	4.44	4.48	4.73	4.63	4.31	4.07	0.27	141
	51 - 100人	4.34	4.41	4.75	4.60	4.13	3.85	0.35	527
	21 - 50人	4.44	4.50	1 4.84	4.69	4.26	4.00	0.36	1482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20 人以下	4.60	4.67	5.00	5.00	4.33	4.00	0.44	2659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4.76	5.00	5.00	5.00	4.61	4.00	0.38	263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64	4.67	5.00	4.91	4.51	4.25	0.34	94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56	4.62	5.00	4.82	4.36	4.12	0.36	193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55	4.63	5.00	4.82	4.37	4.08	0.39	513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51	4.57	5.00	4.83	4.28	4.00	0.40	1070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46	4.50	4.88	4.71	4.28	4.00	0.36	1068
	填答率不足40%	4.49	4.54	5.00	4.86	4.24	3.96	0.45	1704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4.37	4.46	4.80	4.64	4.17	3.82	0.39	517
	課號2字頭課程	4.48	4.54	4.90	4.75	4.28	4.00	0.36	757
	課號3字頭課程	4.44	4.49	4.95	4.71	4.22	3.93	0.39	588
	課號4字頭課程	4.48	4.53	5.00	4.83	4.28	4.00	0.46	320
	課號5字頭課程	4.51	4.56	5.00	4.80	4.32	4.00	0.41	1172
	課號6字頭課程	4.56	4.67	4.89	4.81	4.30	4.02	0.32	39
	課號7字頭課程	4.62	4.69	5.00	5.00	4.39	4.00	0.40	1212
	課號8字頭課程	4.64	4.79	5.00	5.00	4.40	4.00	0.46	291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57	4.67	5.00	4.96	4.33	4.00	0.41	319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41	4.47	4.83	4.67	4.22	3.93	0.38	1715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1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63	4.75	5.00	5.00	4.41	4.00	0.44	1752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45	4.50	4.88	4.71	4.25	4.00	0.38	3153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2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61	4.75	5.00	5.00	4.33	4.00	0.46	151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47	4.53	4.91	4.73	4.28	4.00	0.38	3395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3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58	4.67	5.00	5.00	4.33	4.00	0.46	1825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48	4.53	4.92	4.74	4.28	4.00	0.37	308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4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4	4.63	5.00	5.00	4.30	4.00	0.45	2441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9	4.54	4.91	4.74	4.30	4.01	0.37	2464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5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4	4.60	5.00	4.89	4.32	4.00	0.42	3491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6	4.52	4.89	4.71	4.28	4.00	0.38	1414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6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2	4.49	5.00	4.86	4.30	4.00	0.42	3685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0	4.47	4.96	4.75	4.30	4.01	0.37	122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7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2	4.36	5.00	4.84	4.31	4.00	0.42	4269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7	4.33	4.94	4.71	4.28	4.00	0.36	636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8 小時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0	4.19	5.00	4.83	4.28	4.00	0.41	339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4	4.26	5.00	4.83	4.33	4.00	0.41	1515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 第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	7887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055
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	597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4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0.45	0.46	0.71	0.57	0.33	0.25	4905
學院別	文學院	0.49	0.49	0.71	0.60	0.38	0.29	935
	理學院	0.45	0.45	0.67	0.54	0.33	0.25	541
	社會科學院	0.47	0.47	0.71	0.56	0.39	0.29	305
	醫學院	0.40	0.40	1.00	0.56	0.29	0.20	610
	工學院	0.41	0.41	0.80	0.53	0.32	0.21	65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8	0.50	0.75	0.60	0.36	0.26	539
	管理學院	0.48	0.47	0.67	0.56	0.39	0.25	251
	公衛學院	0.48	0.50	0.75	0.61	0.40	0.30	130
	電機資訊學院	0.38	0.37	0.55	0.46	0.30	0.21	227
	法學院	0.51	0.50	0.76	0.59	0.40	0.30	153
	生命科學院	0.43	0.41	0.61	0.50	0.30	0.20	197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47	0.47	0.64	0.55	0.38	0.32	1374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41	0.42	0.67	0.55	0.31	0.25	193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43	0.45	0.76	0.62	0.31	0.20	560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46	0.48	0.74	0.58	0.39	0.32	808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43	0.43	0.71	0.56	0.33	0.23	1018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43	0.43	0.83	0.60	0.29	0.20	943
通識	通識課程	0.45	0.45	0.56	0.50	0.39	0.33	198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49	0.50	0.67	0.58	0.41	0.33	394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48	0.47	0.67	0.56	0.39	0.32	747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46	0.48	0.70	0.57	0.38	0.32	566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43	0.46	0.78	0.55	0.37	0.26	311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53	0.50	0.71	0.64	0.43	0.38	25
	共同課程-英文	0.53	0.53	0.76	0.60	0.41	0.35	56
	日文	0.53	0.52	0.68	0.61	0.46	0.38	52
	微積分	0.42	0.42	0.49	0.46	0.38	0.34	34
	普通物理	0.44	0.45	0.58	0.51	0.40	0.36	20
	普通化學	0.48	0.51	0.60	0.53	0.43	0.40	7
	普通生物	0.47	0.50	0.67	0.54	0.44	0.17	8
	有機化學	0.46	0.47	0.55	0.50	0.39	0.38	11
	心理學	0.48	0.47	0.56	0.47	0.45	0.44	6
	經濟學	0.44	0.44	0.52	0.48	0.40	0.29	21
	會計學	0.45	0.47	0.56	0.49	0.38	0.32	10
	統計學	0.65	0.56	0.86	0.77	0.46	0.44	14
	工程數學	0.42	0.43	0.55	0.48	0.37	0.25	15
	體育	0.48	0.47	0.63	0.55	0.40	0.31	205
	軍訓	0.44	0.45	0.48	0.46	0.43	0.39	9
進階英語	0.47	0.44	0.74	0.67	0.38	0.31	7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45	0.45	0.52	0.47	0.42	0.38	42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43	0.40	0.52	0.47	0.36	0.35	54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46	0.46	0.56	0.50	0.41	0.36	141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46	0.46	0.59	0.53	0.38	0.32	527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46	0.45	0.63	0.54	0.36	0.28	1482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5	0.47	0.86	0.63	0.33	0.20	2659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6	1.00	1.00	1.00	1.00	1.00	263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4	0.83	0.88	0.86	0.80	0.80	94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3	0.75	0.77	0.75	0.71	0.70	193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4	0.64	0.67	0.67	0.61	0.60	513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3	0.52	0.57	0.56	0.50	0.50	1070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4	0.48	0.46	0.41	0.40	1068
	填答率不足40%	0.32	0.31 ³	0.38	0.35	0.24	0.17	1704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47	0.47	0.64	0.55	0.41	0.33	517
	課號2字頭課程	0.48	0.47	0.67	0.56	0.39	0.32	757
	課號3字頭課程	0.46	0.48	0.69	0.56	0.38	0.32	588
	課號4字頭課程	0.43	0.46	0.78	0.54	0.37	0.26	320
	課號5字頭課程	0.44	0.43	0.70	0.56	0.33	0.25	1172
	課號6字頭課程	0.29	0.29	0.57	0.40	0.20	0.17	39
	課號7字頭課程	0.42	0.43	0.75	0.59	0.29	0.20	1212
	課號8字頭課程	0.47	0.50	1.00	0.71	0.33	0.21	29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 頁，共 5 頁

系所組別：醫工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備註六、其他：修改 選修科目中 29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工程圖學、演算法、生物資訊學與流體力學此 4 門共 11 學分課程，可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同名同學分課程；另可選修含有「資料庫」名稱之 3 學分外系開設課程(需先提交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方可選修)。	■適用 <u>107</u> 學年度入學學生
					備註六、其他：2. 修改 選修科目中 29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工程圖學、演算法、生物資訊學與流體力學此 4 門共 11 學分課程，可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同名同學分課程；另可選修含有「資料庫」名稱之 3 學分外系開設課程(需先提交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方可選修)。	■適用 <u>108~109</u> 學年度入學學生
						備註六、其他：2. 修改 選修科目中 29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工程圖學、流體力學此 2 門 5 學分課程，可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同名同學分課程；另可選修含有「資料庫」名稱之 3 學分外系開設課程(需先提交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方可選修)。
系所組別：土木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課程識別碼				
增加		521 U9270	數據分析之計算統計學	3	列入 土木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u>10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521 U9090	環境工程與科學	3	不列入土木系環工學群	<u>11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501 39970	自來水及下水道工程	3	不列入土木系環工學群	
		501 39980	自來水及汙水處理工程	3	不列入土木系環工學群	
		521 U9100	環境保護	3	不列入土木系環工學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2 頁，共 5 頁

增加		541 U0120	環境工程概論	3	列入土木系環工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541 U0180	自來水及下水道工程	3	列入土木系環工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541 U0190	自來水及汙水處理工程	3	列入土木系環工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541 M1740	生態工法概論	3	列入土木系環工學群(6選2)		
		541 M0680	空氣汙染概論	3	列入土木系環工學群(6選2)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會計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	Acc1014 702 10700	會計專業入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	Acc1009 702 21200	企業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cc 3013 702 30403 Acc 3014 702 30404	管理會計與數據分析上 管理會計與數據分析下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管理學院會計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 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Acc2005 702 30401 Acc2006 702 30402	成本與管理會計甲上 成本與管理會計甲下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其 他	109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生之「成本與管理會計甲上」得以「管理會計與數據分析上」充抵；「成本與管理會計甲下」得以「管理會計與數據分析下」充抵。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3 頁，共 5 頁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系-大氣環境化學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修改二年級系訂必修科目的備註欄 可相抵者：應用數學一二：數學系線性代數一&常微分方程導論&偏微分方程導論(多餘 3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物理系應用數學一二；工學院工程數學一二或工程數學上下(含土木系工程數學 123)；生工系、生物機電系等系之工程數學一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系-天氣氣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修改二年級系訂必修科目的備註欄 可相抵者：應用數學一二：數學系線性代數一&常微分方程導論&偏微分方程導論(多餘 3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物理系應用數學一二；工學院工程數學一二或工程數學上下(含土木系工程數學 123)；生工系、生物機電系等系之工程數學一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數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MATH 4012 201 49870	微積分預備課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園藝暨景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HORT5092 628 U2180	園藝論壇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F 群組(任選 9 學分)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P 群組(任選 8 學分)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S 群組(任選 4 學分)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2	HORT5094 628U2210	蔬菜各論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F 群組(任選 9 學分)必修之一	
	3	HORT5093 628 U2190	種子學及種子處理技術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F 群組(任選 9 學分)必修之一	
其 他			超修之大學國文，不計入選修學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4 頁，共 5 頁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BICD6005 610 61050	全球化與區域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BICD2050 610 29960	社區營造與區域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BICD2040 610 28980	全球化與社會變遷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BICD5068 610 51030	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ICD2040 610 28980	全球化與社會變遷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農學院生傳系(所)開設課程	■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ICD6005 610 61050	全球化與區域發展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ICD5068 610 51030	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農學院生傳系(所)開設課程	■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ICD2050 610 29960	社區營造與區域規劃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船海應力計算領域&光機電資訊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新增備註六、其他： 2. 選修科目中 18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其中 505 10290「工程及海工概論」1 學分為大一學生必須修習之系選科目。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新增備註六、其他： 3. 選修科目中 18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在學期間至少須修習本系專題研究 1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學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5 頁，共 5 頁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增必修	一	MATH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新增一年級必修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必修	一	MATH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新增一年級必修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必修	一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刪除一年級必修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必修	一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刪除一年級必修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必修	一	LS1015 B01 106B1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上)	1	刪除一年級必修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必修	一	LS1016 B01 106B2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下)	1	刪除一年級必修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三	LS3020 B01 33010	微生物學	3	調整課號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調整	三	ENT5076 632 U1330	保育生物學	3	調整課號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必修	三	ENT5012 632 U0350	幼期昆蟲分類學及實習	4	刪除群組必修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碩士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碩士	247 M0290 IPCS7040	前瞻議題 I & II: 氣候服務與環境永續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__110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碩士	247 M0330 IPCS7041	前瞻議題 III & IV: 微型感測與災害治理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__110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碩士	IPCS5016 247 U1160	氣候資料分析及數據應用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__110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碩士	IPCS7039 247 M0310	氣候變遷問題與對策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__110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碩士	IPCS5013 247 U0060	氣候變遷與人居環境議題實作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__110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士	IPCS7029 247EM0170	前瞻議題 I & II: 行動監測、氣候服務	1	__110__學年度第__1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_110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士	IPCS7030 247 M0180	前瞻議題 III & IV: 災害治理、環境永續	1	__110__學年度第__1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_110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士	IPCS7031 247EM0140	氣候變遷問題與對策	4	__110__學年度第__1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_110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士	IPCS7032 247M0230	氣候變遷與人居環境議題實作	4	__110__學年度第__1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_110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碩士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博士	IPCS7039 247 M0310	氣候變遷問題與對策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博士	IPCS5013 247 U0060	氣候變遷與人居環境議題實作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博士	IPCS7031 247EM0140	氣候變遷問題與對策	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博士	IPCS7032 247M0230	氣候變遷與人居環境議題實作	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p>[修改選課特別規定]</p> <p>(1) 還需修習由指導教授協助學生共同規劃一門適切之學程教師(非指導教授)開設之獨立研究。</p> <p>I.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ir advisors,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design appropriate doctoral level independent researches, and instructed by faculty members other than their advisors.</p>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341 M5630	韓日儒學史專題	3	原必修科目改為選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341 M5990	東亞知識分子史	3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會計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Acc8003 722 D5040	分析及行為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管理學院會計 系(所)開設課程	<u>11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722 D5050	會計分析研究			
系所組別：8470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碩士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MPH7016 847 M0340	環境與職業衛生學	3	<u>110</u>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OHS7057 852 M0570	環境與職業衛生學	3	<u>110</u>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EOHS7057 852 M0570	環境與職業衛生學	3	限 公衛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開設課程	<u>109</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MPH7016 847 M0340	環境與職業衛生學	3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922 M0030 922 D0030	專題討論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10</u>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二	ATGS7020 H43 M7020	全球農業科技前瞻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ATGS7030 H43 M7030	科學寫作和簡報	3		
		ATGS7100／7110 H43 M7100／M7110	專題討論	1/1		
		ATGS7200／7210 H43 M7200／M7210	專題研究	1/1		
		ATGS7999 H43 M7999	碩士論文	0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 <u>10</u> 學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1 年 10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涵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有關事宜。本規定適用於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二、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三、修課規定：

- (一)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零學分。
- (二)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員指導。
- (三)必修課程（共計 16 學分）
 - 1. 專題研究（1 學分*4 學期）
 - 2. 書報討論（1 學分*2 學期）
 - 3. 專題討論（1 學分*2 學期）

4. 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 (2 學分)

5. 生化與藥物開發 (2 學分)

6. 研究技術與實作 (2 學分*2 學期)

註：(1) 專題研究每學期皆須修習，但只計算 4 個畢業學分，惟畢業離校或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學期得免修。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2) 書報討論博一必修；專題討論博二必修。惟經過所長同意，學生可提前或延後修習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

(3) 研究技術與實作須修習 4 學分 (2 門課程)，博三下結束前修習完畢。

(四) 選修課程 (共計 2 學分)

1. 選修課程必須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

2. 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 (以 U、M 及 D 字頭編號)。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五)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

(六) 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資格考核

(一) 博士班學生必須於 (1) 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修畢必修課「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及「生化與藥物開發」並通過其相關筆試且 (2) 一般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完整之與博士論文研究領域方向相關 (Thesis-related proposal) 或非博士論文相關 (Non-thesis proposal) 之研究計畫 (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提出考試申請)，一般生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在職生須於入學後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口試 (含重考)，始視為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否則應予退學。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以不超兩年為限)。

(二) 學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 學生應於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前選定指導教授。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

規定另訂之。

- (四)撰寫研究計畫前，學生必須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提名後聘任之。
- (五)提出考試申請時，學生應填妥「博士班資格考－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並附上研究計畫題目、摘要（一頁）及就讀碩、博士班時所從事研究之說明（一頁）予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將依據學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核。學生提出之研究計畫需具有 Hypothesis-driven，否則將予以退件。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件後，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審核完畢。
- (六)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申請一旦獲得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通過，委員會得依研究計畫的性質聘請 **五**位所內、外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組成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學生則必須於四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撰寫並將研究計畫繳交予其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收到研究計畫後，與學生排定日期進行口試（口試須於學生繳交計畫後兩個月內進行），口試需至少其中 **三分之二**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
- (七)研究計畫口試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口試後三個月到四個月間重考，逾期則視為放棄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可採用原題目或新的題目重考（惟仍需經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但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 **由召集人決定是否更換其中委員**。口試至少需其中 **三分之二**口試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如發現研究計畫考試之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研究計畫須包括“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以清楚表達所要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解決方式。研究計畫請以英文撰寫於 A4 格式紙張上，全部長度不超過 **15** 頁，段落為單行間距，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大小為 12。

五、論文指導委員會

學生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所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應由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行之。論文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須召開會議，以一年一

次為原則（每年5月31日前舉辦），並請委員提出意見簽字存查。

六、學位考試

(一)學生通過第三至第四條規定及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或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後，並經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得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與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規則辦理。學位考試委員由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央研究院技師與具博士學位之企業主管擔任，其他具特殊身分者由所長召集3-5人委員會共同審查其資格。

學位考試委員則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七、依本規定第二至第四條製訂本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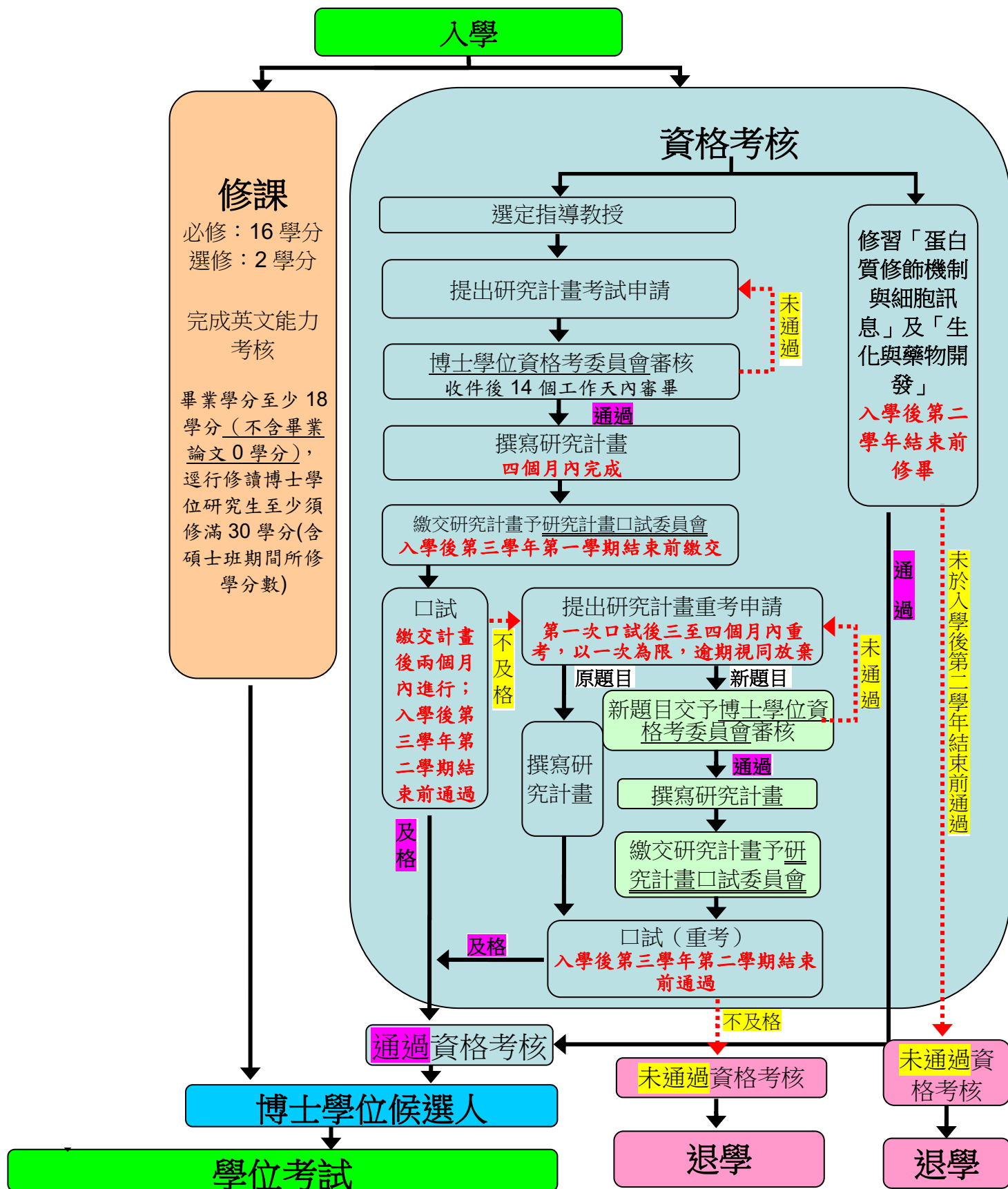
八、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研究生化學生物暨分子生物物理學學程之修業規定另訂之。

九、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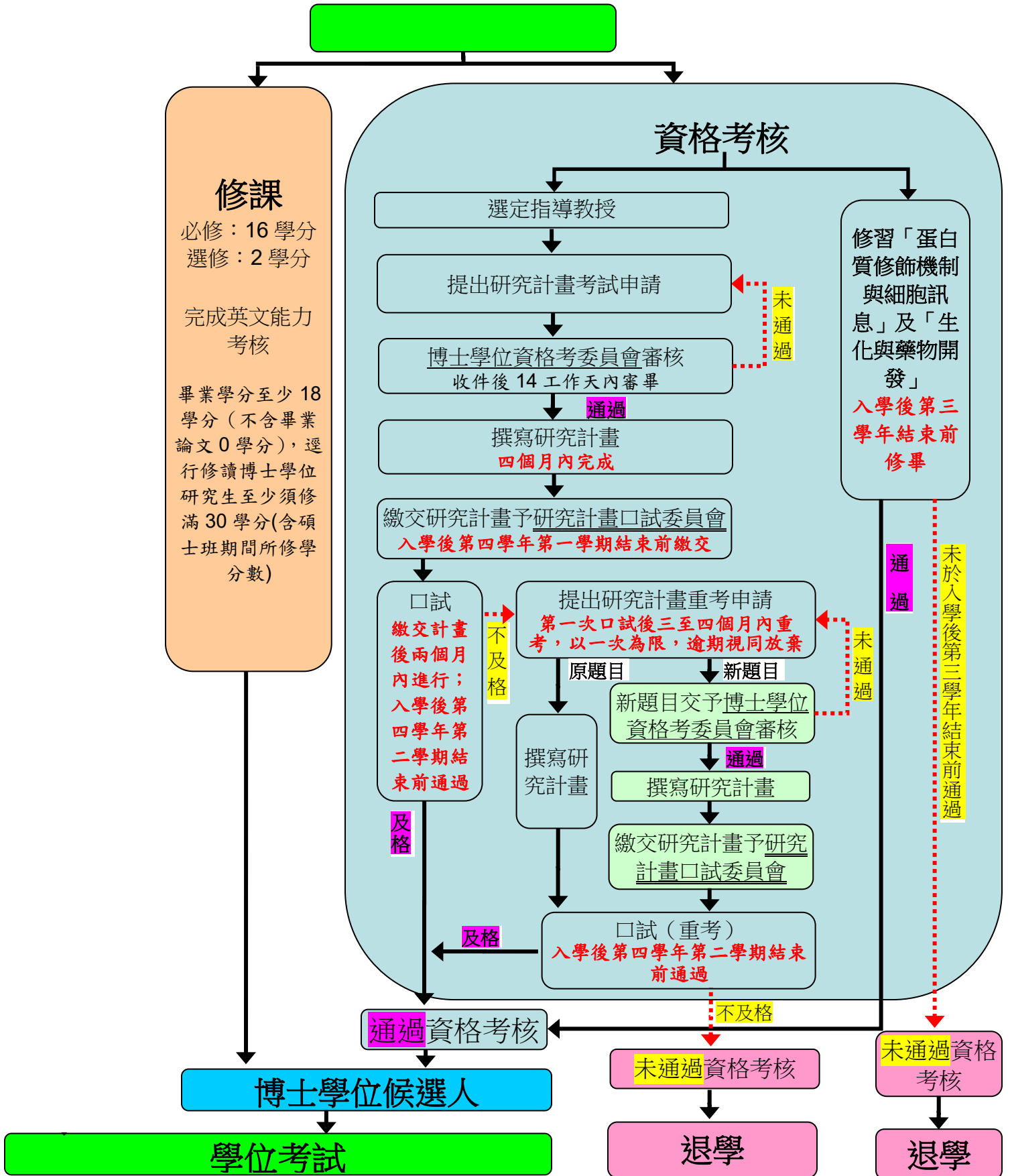
十、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一般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在職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6年4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涵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有關事宜。本規定適用於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三、修課規定：

- (一)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零學分。
- (二) 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員指導。
- (三) 必修課程（共計12學分）
 1. 專題研究（1學分*4學期）
 2. 書報討論（1學分*2學期）
 3. 專題討論（1學分*2學期）
 4. 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2學分）
 5. 結構生化學（2學分）

註：(1) 專題研究每學期皆須修習，但只計算4個畢業學分，惟畢業離校或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學期得免修。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2) 書報討論博一必修；專題討論博二必修。惟經過所長同意，學生可提前或延後修習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

(四) 選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1. 選修課程必須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
2. 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以 U、M 及 D 字頭編號）。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五)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

(六) 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資格考核

- (一) 博士班學生必須於 (1) 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修畢必修課「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及「結構生化學」並通過其相關筆試且 (2) 一般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完整之與博士論文研究領域方向相關 (Thesis-related proposal) 或非博士論文相關 (Non-thesis proposal) 之研究計畫 (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提出考試申請)，且一般生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在職生須於入學後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口試 (含重考)，始視為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否則應予退學。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以不超兩年為限)。
- (二) 學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學生應於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前選定指導教授。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另訂之。
- (四) 撰寫研究計畫前，學生必須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提名後聘任之。
- (五) 提出考試申請時，學生應填妥「博士班資格考一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並附上研究計畫題目、摘要 (一頁) 及就讀碩、博士班時所從事研究之說明 (一頁) 予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將依據學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核。學生提出之研究計畫需具有 Hypothesis-driven，否則將予以退件。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件

後，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審核完畢。

- (六) 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申請一旦獲得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通過，委員會得依研究計畫的性質聘請五位所內、外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組成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學生則必須於四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撰寫並將研究計畫繳交予其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收到研究計畫後，與學生排定日期進行口試（口試須於學生繳交計畫後兩個月內進行），口試需至少其中三分之二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
- (七) 研究計畫口試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口試後三個月到四個月間重考，逾期則視為放棄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可採用原題目或新的題目重考（惟仍需經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但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決定是否更換其中委員。口試至少需其中三分之三口試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 如發現研究計畫考試之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 研究計畫須包括“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以清楚表達所要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解決方式。研究計畫請以英文撰寫於 A4 格式紙張上，全部長度不超過 15 頁，段落為單行間距，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大小為 12。

五、論文指導委員會

學生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所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應由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行之。論文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須召開會議，以一年一次為原則（每年5月31日前舉辦），並請委員提出意見簽字存查。

六、學位考試

- (一) 學生通過第三至第四條規定及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或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後，並經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得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與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規則辦理。**學位考試委員由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央研究院技師與具博士學位之企業主管擔任，其他具特殊身分者由所長召集 3-5 人委員會共同審查其資格。**
- 學位考試委員則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七、依本規定第二至第四條製訂本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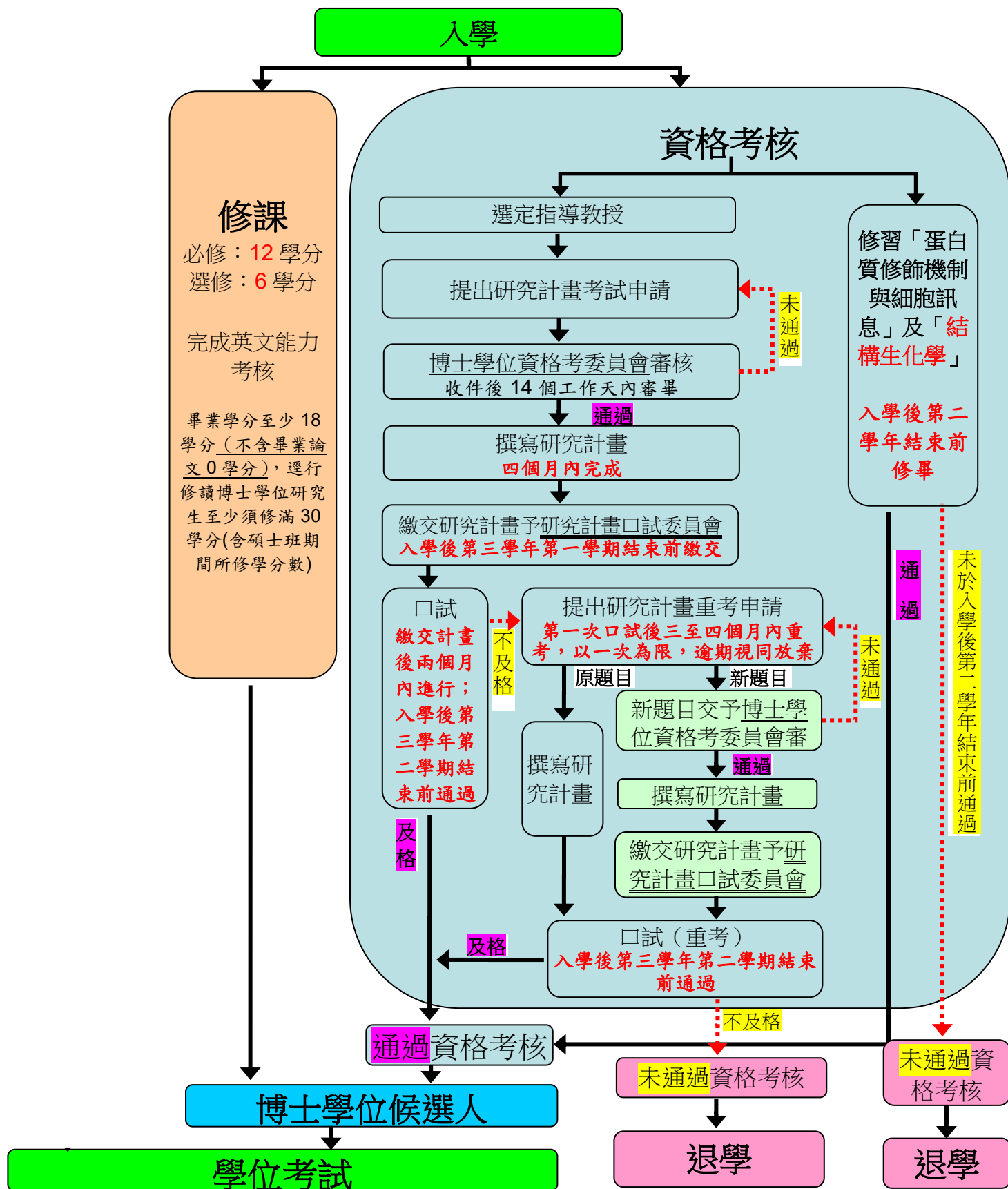
八、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研究生化學生物暨分子生物物理學學程之修業規定另訂之。

九、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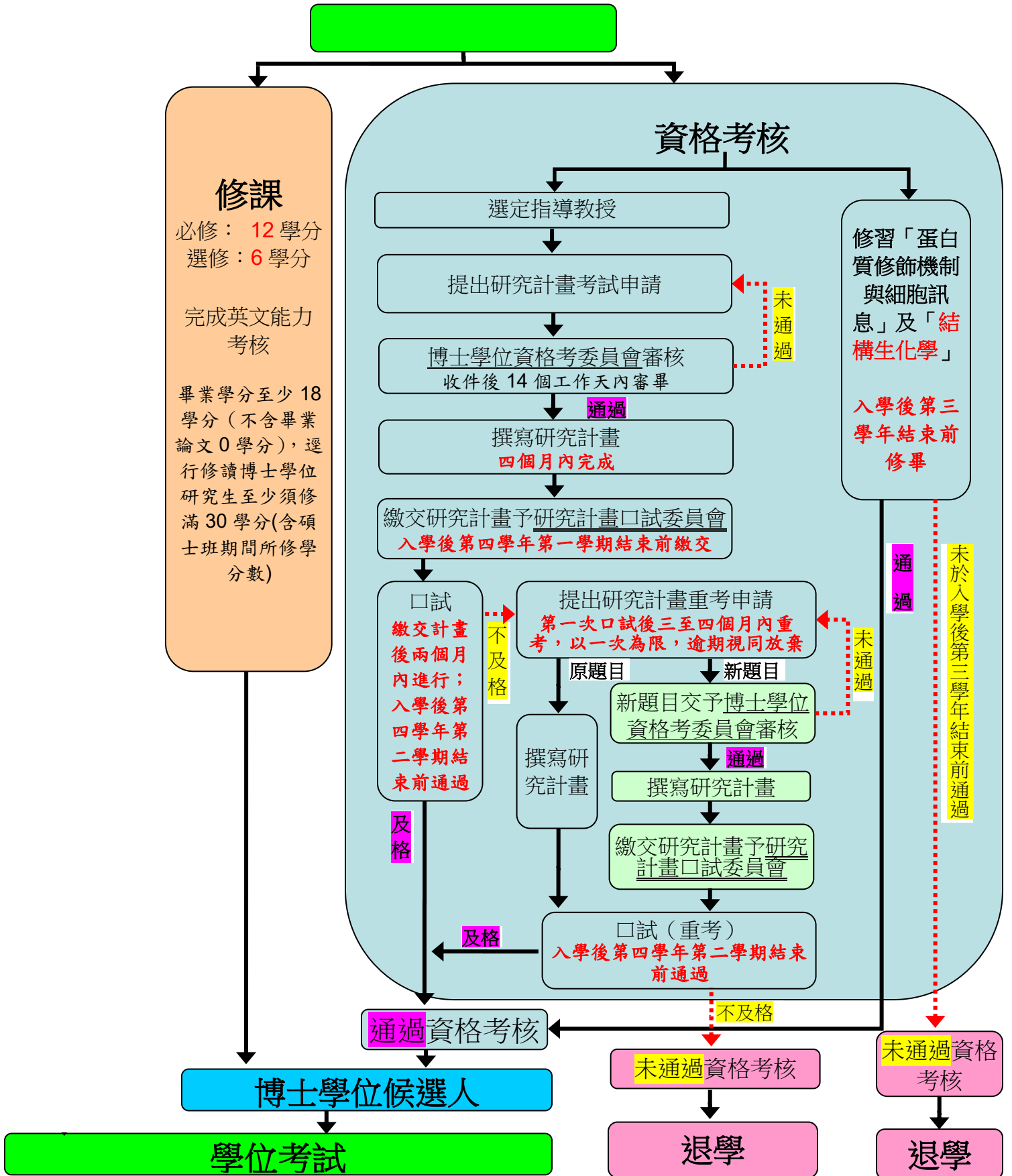
十、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一般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在職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7年4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涵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有關事宜。本規定適用於 107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三、修課規定：

- (一)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零學分。
- (二) 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員指導。

(三) 必修課程（共計 12 學分）

- 1. 專題研究（1 學分*4 學期）
- 2. 書報討論（1 學分*2 學期）
- 3. 專題討論（1 學分*2 學期）
- 4. 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2 學分）
- 5. 結構生化學（2 學分）

註：(1) 專題研究每學期皆須修習，但只計算 4 個畢業學分，惟畢業離校或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學期得免修。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2) 書報討論博一必修；專題討論博二必修。惟經過所長同意，學生可提前或延後修習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

(四) 選修課程 (共計 6 學分)

1. 選修課程必須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
2. 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 (以 U、M 及 D 字頭編號)。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五)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

(六) 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資格考核

(一) 博士班學生必須於 (1) 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修畢必修課「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及「結構生化學」並通過其相關筆試且 (2) 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完整之與博士論文研究領域方向相關 (Thesis-related proposal) 或非博士論文相關(Non-thesis proposal)之研究計畫(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提出考試申請)，一般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在職生須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口試 (含重考)，始視為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否則應予退學。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以不超兩年為限)。

(二) 學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 學生應於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前選定指導教授。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另訂之。

(四) 撰寫研究計畫前，學生必須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提名後聘任之。

(五) 提出考試申請時，學生應填妥「博士班資格考—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並附上研究計畫題目、摘要 (一頁) 及就讀碩、博士班時所從事研究之說明 (一頁) 予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將依據學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核。學生提出之研究計畫需具有 Hypothesis-driven，否則將予以退件。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件後，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審核完畢。

(六) 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申請一旦獲得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通過，委員會得依研究計畫的性質聘請 5 位所內、外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組成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學生則必須於四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撰寫並將研究計畫繳交予其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收到研究計畫後，與學生排定日期進行口試(口試須於學生繳交計畫後兩個月內進行)，口試需至少其中**三分之二**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

- (七) 研究計畫口試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口試後三個月到四個月間重考，逾期則視為放棄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可採用原題目或新的題目重考(惟仍需經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但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決定是否更換其中委員**。口試至少需其中**三分之二**口試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 如發現研究計畫考試之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 研究計畫須包括“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以清楚表達所要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解決方式。研究計畫請以英文撰寫於A4格式紙張上，全部長度不超過**15**頁，段落為單行間距，字型為Times New Roman，大小為12。

五、論文指導委員會

學生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所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應由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行之。論文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須召開會議，以一年一次為原則(每年5月31日前舉辦)，並請委員提出意見簽字存查。

六、學位考試

- (一) 學生通過第三至第四條規定及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或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後，並，經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得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與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規則辦理。**學位考試委員由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央研究院技師與具博士學位之企業主管擔任，其他具特殊身分者由所長召集3-5人委員會共同審查其資**

學位考試委員則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七、依本規定第二至第四條製訂本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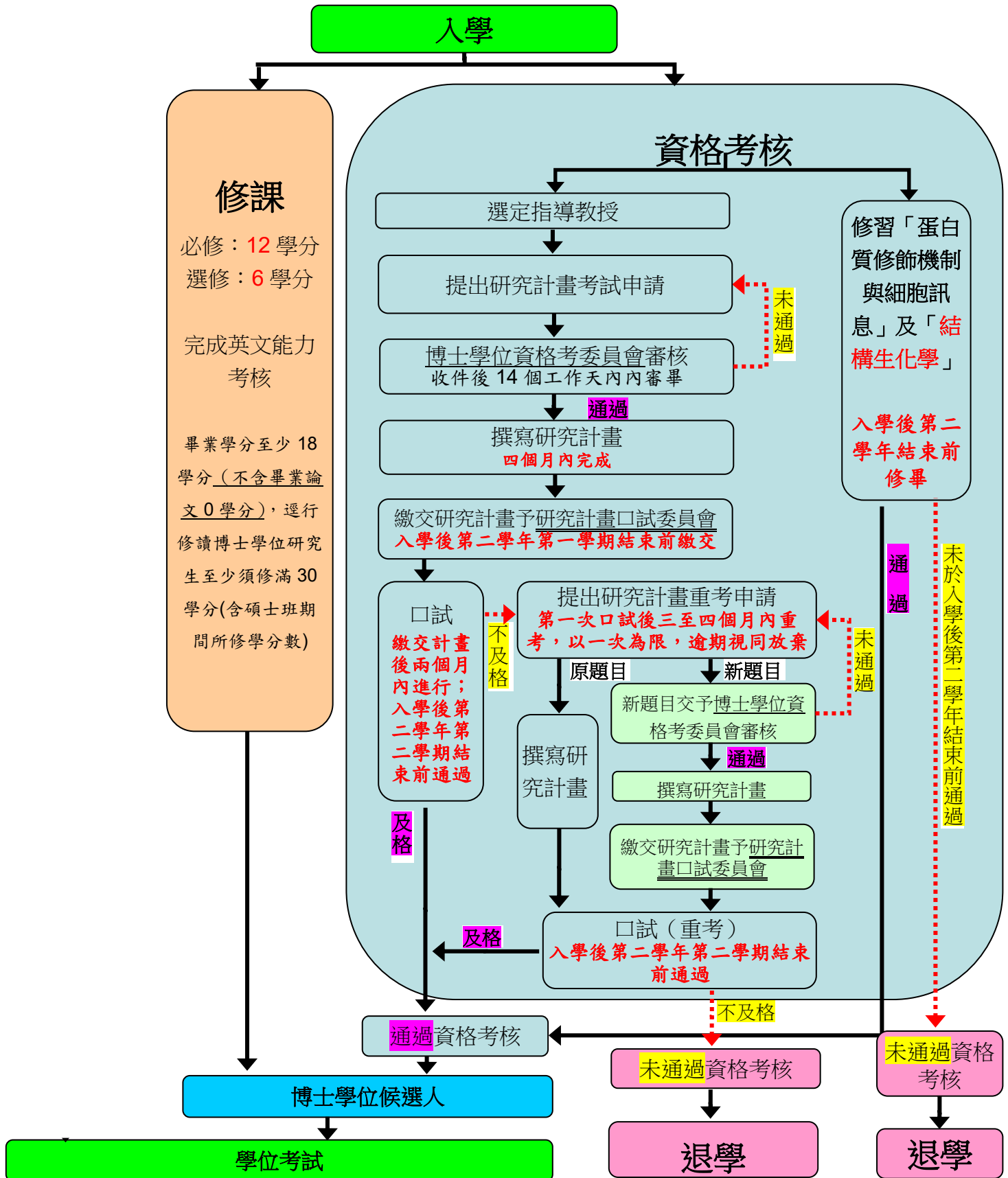
八、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研究生化學生物暨分子生物物理學學程之修業規定另訂之。

九、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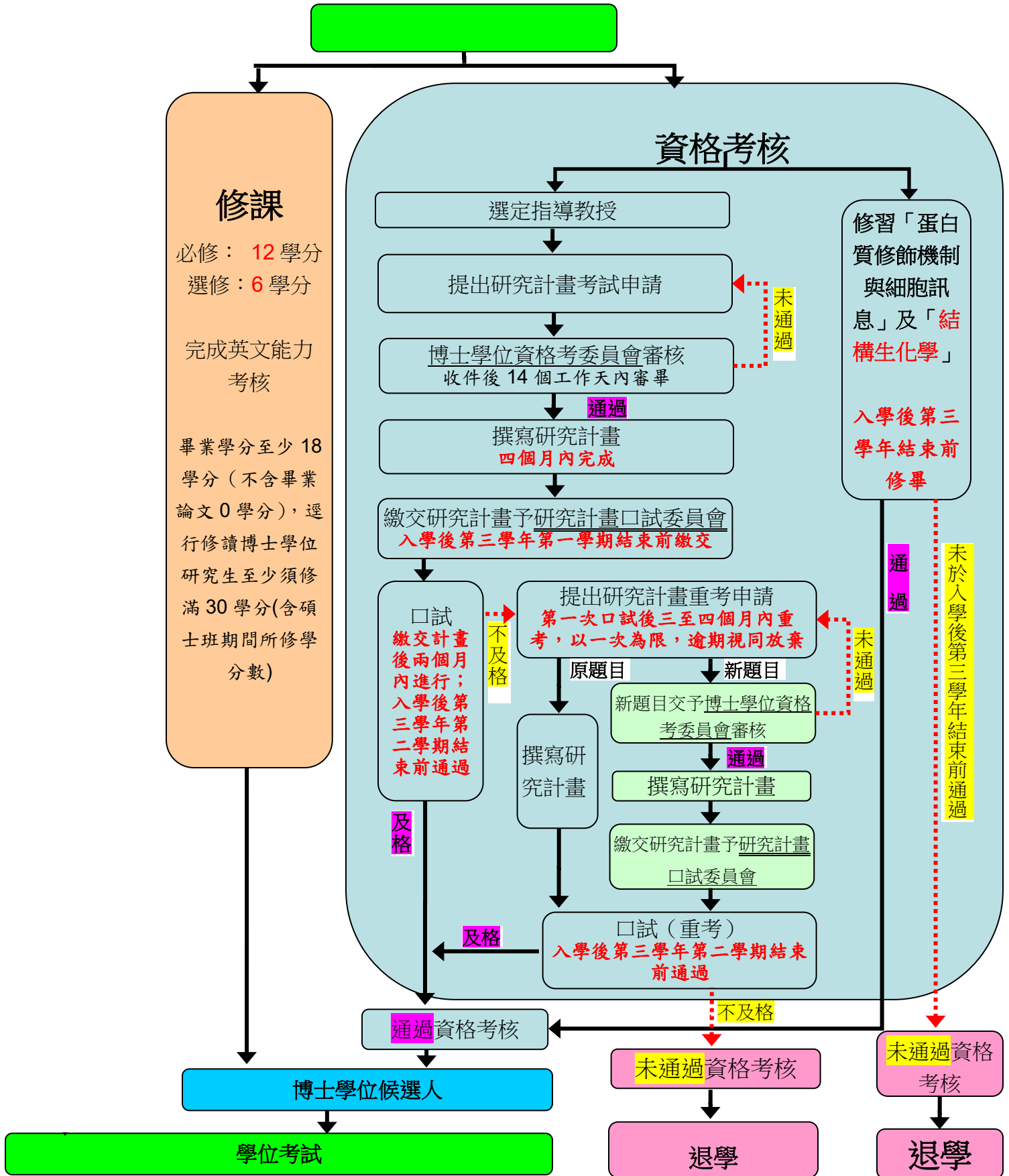
十、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一般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在職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9年8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涵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有關事宜。本規定適用於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三、修課規定：

- (一)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零學分。
- (二) 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員指導。

(三) 必修課程(共計12學分)

1. 專題研究(1學分*4學期)
2. 書報討論(1學分*2學期)
3. 專題討論(1學分*2學期)
4. 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2學分)
5. 結構生化學(2學分)

註：(1) 專題研究每學期皆須修習，但只計算4個畢業學分，惟畢業離校或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學期得免修。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2) 書報討論博一必修；專題討論博二必修。惟經過所長同意，學生可提前或延後修習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

(四) 選修課程(共計6學分)

1. 選修課程必須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
2. 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以U、M及D字頭編號)，畢業所需的選修學分中，本所教師開授之課程至少要占一半。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

低畢業學分數內。

- (五)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
- (六) 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資格考核

- (一) 博士班學生必須於(1)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修畢必修課「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及「結構生化學」並通過其相關筆試且(2)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完整之與博士論文研究領域方向相關(Thesis-related proposal)或非博士論文相關(Non-thesis proposal)之研究計畫(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提出考試申請)，一般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在職生須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口試(含重考)，始視為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否則應予退學。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以不超兩年為限)。
- (二) 學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學生應於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前選定指導教授。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另訂之。
- (四) 撰寫研究計畫前，學生必須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提名後聘任之。
- (五) 提出考試申請時，學生應填妥「博士班資格考－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並附上研究計畫題目、摘要(一頁)及就讀碩、博士班時所從事研究之說明(一頁)予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將依據學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核。學生提出之研究計畫需具有Hypothesis-driven，否則將予以退件。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件後，須於14個工作天內審核完畢。
- (六) 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申請一旦獲得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通過，委員會得依研究計畫的性質聘請五位所內、外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組成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學生則必須於四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撰寫並將研究計畫繳交予其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收到研究計畫後，與學生排定日期進行口試(口試須於學生繳交計畫後兩個月內進行)，口試需至少其中三分之二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

- (七) 研究計畫口試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口試後三個月到四個月間重考，逾期則視為放棄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可採用原題目或新的題目重考（惟仍需經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但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決定是否更換其中委員。口試至少需其中三分之二口試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 如發現研究計畫考試之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 研究計畫須包括“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以清楚表達所要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解決方式。研究計畫請以英文撰寫於 A4 格式紙張上，全部長度不超過 15 頁，段落為單行間距，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大小為 12。

五、論文指導委員會

學生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所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應由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行之。論文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須召開會議，以一年一次為原則（每年5月31日前舉辦），並請委員提出意見簽字存查。

六、學位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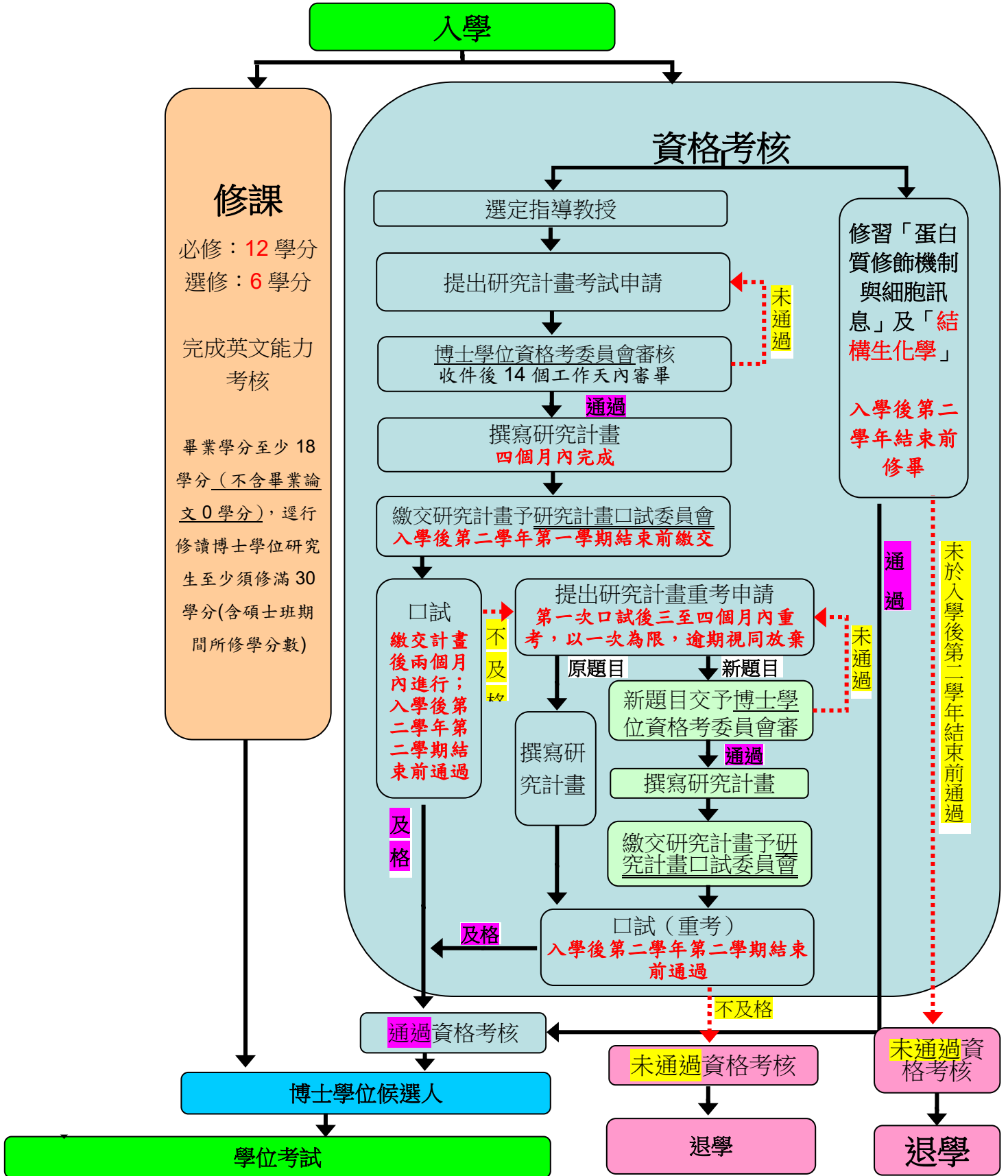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通過第三至第四條規定及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或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後，並經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得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與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規則辦理。學位考試委員由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央研究院技師與具博士學位之企業主管擔任，其他具特殊身分者由所長召集 3-5 人委員會共同審查其資格。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七、依本規定第二至第四條製訂本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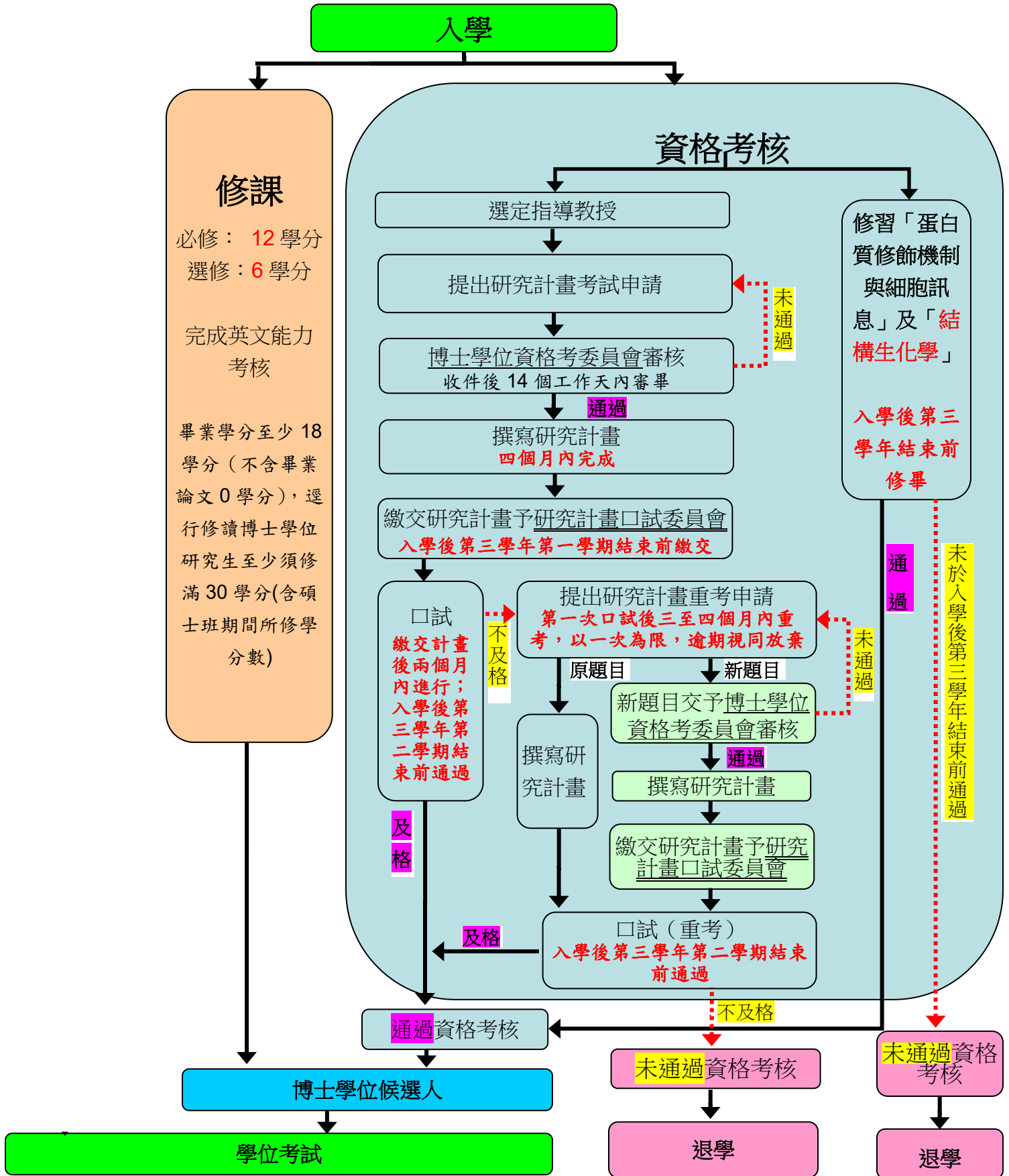
- 八、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研究生化學生物暨分子生物物理學學程之修業規定另訂之。
- 九、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 十、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一般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在職生】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10年10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p>申請方式：</p> <p>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向所屬學系或適當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系所)提出申請：</p> <p>(一)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p> <p>(二)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不限格式)。</p>	<p>申請方式：</p> <p>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向所屬學系或適當學系提出申請：</p> <p>(一)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p> <p>(二)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不限格式)。</p>	<p>除學系外，增列獨立所及學位學程亦可受理學士班學生論文申請及推薦。</p>
五	<p>評審程序：</p> <p>(一)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所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選出20%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得選出至多2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p> <p>(二)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p> <p>(三)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就各</p>	<p>評審程序：</p> <p>(一)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選出20%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得選出至多2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p> <p>(二)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p> <p>(三)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就各</p>	<p>文字修正</p>

	學院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以審定傅斯年獎至多6名，及校長獎若干名，其餘均頒予院長獎。		學院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以審定傅斯年獎至多6名，及校長獎若干名，其餘均頒予院長獎。	
六	<p>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p> <p>(一) 各學系所應設評審小組，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p> <p>(二) 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所屬各學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p> <p>(三)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候選名單，由副校長一位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頒予獎項。</p> <p>(四) 各學院、學系所應依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學院、學系所自行訂定。</p>	六	<p>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p> <p>(一) 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p> <p>(二) 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所屬各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p> <p>(三)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候選名單，由副校長一位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頒予獎項。</p> <p>(四) 各學院、學系應依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學院、學系自行訂定。</p>	文字修正
七	<p><u>依本要點申請之學士班學生論文，校內指導老師每篇可請領論文指導費2,000元、口試委員每篇可請領考試審查費1000元，校外口試委員可依照本校「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支</u></p>			新增條文

	<u>給交通費。</u>			
<u>八</u> 、	傅斯年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方式，將得獎論文(含電子檔)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後，始得領取獎金。	<u>七</u> 、	傅斯年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方式，將得獎論文(含電子檔)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後，始得領取獎金。	條次變更
<u>九</u> 、	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得參照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u>八</u> 、	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得參照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u>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u>九</u>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

105.01.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獎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種類：

獎項分為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校長獎、院長獎及優良獎四類，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傅斯年獎及校長獎得同時頒給獎金，金額另訂之。

三、獎勵對象：

限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

四、申請方式：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向所屬學系或適當學系提出申請：

(一)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二)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不限格式)。

五、評審程序：

(一)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選出20%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得選出至多2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

(二)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

名。

- (三)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以審定傅斯年獎至多6名，及校長獎若干名，其餘均頒予院長獎。

六、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

- (一) 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
- (二) 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所屬各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三)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候選名單，由副校長一位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頒予獎項。
- (四) 各學院、學系應依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學院、學系自行訂定。

七、傅斯年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方式，將得獎論文(含電子檔)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後，始得領取獎金。

八、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得參照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110.09.0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 <u>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u> 規定,訂定 <u>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依本校法規首條格式對照表規範修正文字。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u>申請校院學士/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者除外</u>)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 <u>及學位學程(下稱學系)</u> 為雙主修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u>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辦理。</u>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一、增訂校院學士得設置雙主修之規定。 二、增訂跨校雙主修之規定。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 <u>可</u>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經詢本校法務處,此處建議修正「核可」,較符合體例。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 <u>存</u> 查。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經詢本校法務處,此處建議修正「存查」,較符合體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二項)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是否計△為本系所選修學分,應經本系所主管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科目學分是否計△為加修系所選修學分,應經加修系所主管認定。	第十條	(第二項)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所選修學分,應經本系所主管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系所選修學分,應經加修系所主管認定。	此處係將課程及學分列入學生之歷年成績單並計入畢業學分,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原條文易遭誤解,不符實際作業,故建議刪除。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所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系所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所名稱。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所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系所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所名稱。	條次修正
第十五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六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條次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7.01.0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
90.04.0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
93.07.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准備查
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2940 號函備查第 1、3、5~17 條
109.06.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0313 號函備查第 4 條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217 號函備查第 2、18 條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申請校院學士/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者除外）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及學位學程（下稱學系）為雙主修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辦理。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其每學期 GPA 達三點三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可。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本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碩、博士班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

- 第五條 加修系所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存查。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改加修系所（組）別，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該系所（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所（組）。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學士班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原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碩、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系所及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所之修讀資格。
-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是否計入為本系所選修學分，應經本系所主管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科目學分是否計入為加修系所選修學分，應經加修系所主管認定。
- 第十一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

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系所之輔系所規定，得准核給輔系所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所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所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系所或加修系所之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所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系所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所名稱。

第十五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p>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該跨域專長主辦單位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主辦單位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p> <p>經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u>專長證書</u>、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跨域專長名稱。</p> <p>學生得依修習科目及跨域專長科目表，申請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資格審核。</p>	<p>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該跨域專長主辦單位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主辦單位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p> <p>經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u>學位證書</u>、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跨域專長名稱。</p> <p>學生得依修習科目及跨域專長科目表，申請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資格審核。</p>	<p>為配合學位證書修改，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符合該跨域專長主辦單位規定資格且審核通過者，原於學位證書註記修正於專長證書註記跨域專長名稱。</p>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

106.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3.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培育具創造力及適應力之新時代卓越人才，增加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學院擬開設跨域專長，應提具申請書及計畫書，並協定一教學單位為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處審查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由其辦理申請設置事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跨域專長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參與教學單位。
- (四)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 (五)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總學分數。
- (六)授課師資。
- (七)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 (八)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前項所稱跨域專長係指由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開設之課程組合。跨域專長如因故須調整科目或停辦時，為保障學生權益，主辦單位應於調整或停辦至少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課程架構須包括基礎課程、核心專業課程及跨域專長課程三個層級，並以課程地圖概念說明各層級課程之關聯。

前項計入跨域專長之課程以學士班三年級以上(課號3字頭以上)課程為原則，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

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得規定學生須修畢特定核心專業課程及格或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跨域專長課程。

四、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該跨域專長主辦單位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主辦單位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經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跨域專長名稱。

學生得依修習科目及跨域專長科目表，申請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資格審核。

- 五、學生於修業期間修習之跨域專長課程，與其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得兼充；若因此學分不足者，應補修跨域專長主辦單位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修習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課程，若其所定課程相同者，經書面簽請跨域專長主辦單位主管同意者可辦理兼充。
- 六、跨域專長學分之取得，以修讀本校課程為限。
- 七、學生修讀跨域專長達任一跨域專長最低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惟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
- 八、各跨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評估作業要點另訂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作業要點」立法說明

擬訂條文	立法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作業要點	明定本要點名稱。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敘明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為落實跨域專長教學品質，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第一次評估。跨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整併或退場之依據。	明定評估目的及時間。
三、為辦理跨域專長評估，設置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委員會之組成。
四、本委員會得成立工作小組，處理跨域專長相關業務並協助評估工作。工作小組成員由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派員組成之。	明定跨域專長工作小組之任務及組成。
五、跨域專長評估採書面方式辦理，評估時間及相關作業由教務處通知受評估單位。受評估之跨域專長應填寫「學士班跨域專長自我評估資料表」。評估項目包括： （一）跨域專長定位及特色。 （二）跨域專長課程規劃。 （三）執行方法及績效。	訂定跨域專長辦理方式及評估項目。

<p>六、跨域專長評估之等級分為三級：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p> <p>評定通過且成效卓著者，由教務處給予獎勵。</p> <p>評定有條件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評估委員會審視並給予通過或不通過意見。</p> <p>評定不通過者，應進行改善，並於次學年度再行評估，若仍為不通過，則應停辦，並於該學期提報教務會議討論整併、終止或繼續辦理。</p>	<p>訂定跨域專長評估等級及後續作業。</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要點施行日。</p>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作業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 二、為落實跨域專長教學品質，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第一次評估。跨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整併或退場之依據。
- 三、為辦理跨域專長評估，設置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委員會得成立工作小組，處理跨域專長相關業務並協助評估工作。工作小組成員由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派員組成之。
- 五、跨域專長評估採書面方式辦理，評估時間及相關作業由教務處通知受評估單位。受評估之跨域專長應填寫「學士班跨域專長自我評估資料表」。評估項目包括：
 - (一)跨域專長定位及特色。
 - (二)跨域專長課程規劃。
 - (三)執行方法及績效。
- 六、跨域專長評估之等級分為三級：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

評定通過且成效卓著者，由教務處給予獎勵。

評定有條件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評估委員會審視並給予通過或不通過意見。

評定不通過者，應進行改善，並於次學年度再行評估，若仍為不通過，則應停辦，並於該學期提報教務會議討論整併、終止或繼續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 十 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 <u>以授課 18 小時 1 學分為原則，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課程 得於 16 週內完成。</u>	第二 十 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 每週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於本要點中規範上課週 數為十六週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110.06.18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報告;110.06.24 公告修正第11-1、12、17-1、19-1、31、32、41-1、43、46、69、74、76、78、78-1、80、90條。110.08.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05347號函備查前揭條文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
- 第六條 本校入學考試(含轉學生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公費生未依各主管機關規定日期繳交保證書及完成簽約手續者。
- 第八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檢附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以一年為限。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以一年為限。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依法定役期保留。
四、懷孕、分娩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以三年為限。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以三年為限。
六、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以一年為限。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以一年為限。
保留期滿須提出入學申請，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辦理者，得經教務業管單位同意後委託他人代理註冊。

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轉學生除已照章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學雜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訪問學生（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

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因故無法依前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經網路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一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除名。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第一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繳交學雜費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等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除已核准緩繳者外，未於開學第十週結束前繳清學（分）費等者，註銷其本學期所選課程，並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者，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碩、博士班學生，應於初選及加退選時一併填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六條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 學生於學期中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之三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及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暑期課程。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

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

一、修畢當年度暑期課程後，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

二、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以本校暑期未開設者為限，至多二科。
應屆畢業生修習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暑期課程，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四（刪除）

第十六條之五（刪除）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除醫學系為六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藥學系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者、物理治療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五年另加實習一年，獸醫學系為五年，學士後護理學系為二年半外，藥學系授予藥學學士學位者、物理治療學系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者及其餘各系均為四年。四年制各學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但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加修十二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自一〇二學年度起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原採七年制醫學系入學之學生，倘遇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復）學，須依七年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

二、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經學程主辦單位同意。

二、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自行修習輔系或跨域專長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經核准參與本校創新設計學院探索學習計畫（下稱探索學習計畫）。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一、未修滿學分學程及跨域專長應修學分，得延長至多一年。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三、身心障礙、運動績優或經核准參與探索學習計畫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符合第二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第十七條之二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八條 各學系訂定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須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

第十九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

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計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並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之二 運動績優學生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条 各科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一条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二条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且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至教務單位或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各教務單位查詢。若教務單位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送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第二十三条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C-（百分制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六十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並送教務處備查。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有關成績評量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

第二十四条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以下簡稱學期 GPA）及畢業

等第績分平均(以下簡稱畢業 GPA)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以各科目績分乘以各該科學分數之合計為總績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總學分。

三、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績分為學期 GPA。

四、學期 GPA 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學分及成績。

五、歷年各學期(含暑期)總績分除以總修習學分為畢業 GPA。

第二十五條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平時、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 X 等第(百分制零分)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次學期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八條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希望生(含申請入學希望組入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次學期逾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

一、本學則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

三、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

第三十條 學生因公或因急病、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在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辦理註冊之學生須向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程序完成後,方得補考。

第三十一條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二天內訂期舉行,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逾期不得補考。

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因懷孕或撫育幼兒需要者除外),其補考成績如超過 C-,概以 C-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 X 等第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學務處規定之請假規定請假。

第三十四條 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

第三十五條 學生平時請假達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降該科學期成績一等第為原則,達四分之一者,降該科學期成績二等第為原則。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 X 等第登錄。

第三十六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或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

間)，得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修業年限之計算，應扣除同年級重複部分。

第三十八條 轉系（組）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修讀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修讀輔系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學生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於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加修其他學系。

學生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之二 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第四十條之三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或另有其他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限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本校國際事務處或各學院與國外學校依簽訂之合約薦送出國交換或訪問。

二、就讀學系推薦至國外素有聲譽之學校進行研究或修讀學分，並檢附相關同意文件，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

三、經核准參與探索學習計畫。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

三、依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教務處之核可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有其他因素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可者，得再延長二學年，惟應扣除參與探索學習計畫期數。

第四十四條 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二學年，如修讀博士學位，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四學年。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併計。

第四十五條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四十六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服役期滿後，得檢具退伍令或退役證明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且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擔任國內外偏遠地區之服務性志工，服務期間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至遲於擬休學學期第十二週結束前，以學生報告書向教務處所屬註冊單位報備，並於休學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休學逾期未繳費註冊者。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

六、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

七、依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且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經開除學籍者，或應令退學而仍有學雜費、學分費未依規定繳清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之一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辦妥休、退學及退費申請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成績因素

退學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本人對於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依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書面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規定之成績優異者，得經就讀學系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符合前項申請提前畢業，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學生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應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之一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三條之二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四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六條之一 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新生者，僅得擇一系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

第七十條（刪除）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休學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或應修畢業學分數達六十學分以上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及格標準為 B-；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研究生畢業成績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並在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前畢業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 二、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並在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前畢業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總績分除以各學期(含暑期)總修習學分為學業 GPA；學位考試績分及學業 GPA(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 GPA。
- 三、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總績分除以各學期(含暑期)總修習學分為畢業 GPA。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內，惟不計入畢業 GPA。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
-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 五、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系所自訂並已送校備查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
-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第七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申請休學，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入學後同時就讀本校其他系所或於中央研究院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經申請並由系所審核其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是否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送教務處核定。經採計後之課程、學分、成績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第七十八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計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研究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系所同意，並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系所主管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研究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

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之二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課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系所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及雙主修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年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管認可或專案簽經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得申請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申請保留、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八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報經教務處備查。
- 第八十七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但涉及申訴案者，應依實際需要延長保存年限。教師繳交教務處成績檔應由教務處永久保存。
- 第八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第八十八條之一 已取得學位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 第九十條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學院、系所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九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報告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 085.11.27 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21993 號函備查
086.08.13 教育部台(86)高字第 86081757 號函准修訂
087.01.2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3373 號函備查
087.06.24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64515 號函備查
088.03.04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21394 號函備查
089.05.23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9352 號函備查
089.10.27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7689 號函備查
090.04.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0808 號函備查
090.11.06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57426 號函備查
091.03.06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5702 號函備查
091.07.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95753 號函備查
091.07.29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0476 號函備查
092.07.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94534 號函備查
092.0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394 號函備查
093.02.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4143 號函備查第 57、58、75 條
093.03.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2737 號函備查第 16 條
093.07.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638 號函備查第 10、11、11-1、16-1、16-3、17、17-1、18、19、37、39、40、41、41-1、42、45、48、50-1、53、75、76、77 條
094.08.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3 號函備查第 4-1、39、40、48、75、90 條
095.0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1 號函備查第 4、4-1、5、6、11、14、15-1、16-3、16-4、16-5、17-1、19、27、28、31、36-1、37、39、40、40-1、40-2、46、48、53-1、53-2、58、67、72、75、79 條
096.02.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2516 號函備查第 16-3、24、41-1、70 條
096.03.2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06.1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之規定修正第 17-1、28、29 條
097.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8701 號函備查第 11-1、14、15、15-1、17-1、28、29、35、36-1、40、41-1、46、90 條
097.10.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3 條；98.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17.17-1 條；98.3.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以上各條
098.0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指示修正第 16-2、76、90 條
098.08.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8015 號函備查第 11.13.17.17-1.90 條
099.01.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99.01.27 公告修正第 11、11-1、13、14、17-1、28、29、30、31、42、46、72 條
099.06.1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6.1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99.06.23 公告修正第 16-2、16-3 條
0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12、13、14、23、24、31、40、53、74 條；100.0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41 條；100.03.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6.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0.07.01 公告修正第 13、14、15、15-1、16、16-1、16-4、16-5、50、57、58、60、61、62、63、73 條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1.19 公告修正第 19、19-1、66-1、74、78、78-1、78-2 條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1.19 公告修正第 4-1、5、12、35、36、41、42、48、49、51、75-1 條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7.02 公告修正第 12、13、17、26、32、46、48、50、51、74、80 條
101.08.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5715 號函備查；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第 80 條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10.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10.26 公告修正第 17、19 之 1、49、78 之 1、79 條
102.01.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1.0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01.09 公告修正第 22、36、54、55、87 條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6.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06.18 公告修正第 17、19 之 1、78 之 1 條
102.10.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0.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10.21 公告修正第 12、19 之 2 條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1.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1.09 公告修正第 12、17、19 之 1、78 之 1 條
103.03.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3.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4.08 公告修正第 17 條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6.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6.19 公告修正第 11 條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10.29

公告修正第 8、30、72 條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1.1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1.15 公告修正第 4 之 1、27、28、72、86 條

104.03.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3.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3.30 公告修正第 69 條

104.06.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6.0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6.15 公告修正第 11、43、45、46、48 條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10.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10.26 公告修正第 17 之 1、28 條

105.01.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5.01.14 公告修正第 19 之 1、78 條之 1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6.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5.06.24 公告修正第 17 條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1.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6.01.10 公告修正第 53、87 條

106.03.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6.03.28 公告修正第 7、53 條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7、37、40-3 條；107.03.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7-1、65、66 條；107.03.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7.04.13 公告修正第 17、17-1、37、40-3、65、66 條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06.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7.06.20 公告修正第 18 條

108.01.0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1.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01.15 公告修正第 11 條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3.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04.10 公告修正第 75 條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6.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06.21 公告修正第 17-1、23、51、53 條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10.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10.30 公告修正第 4、19、37、39、40、40-2、40-3、43、44、第四篇第四章章名、79-1、86、88、89、90、91、92 條；108.12.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141 號函備查第 4、19、37、40-2、40-3、43、44、86、89、90、91、92 條；109.03.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2940 號函備查第 40 條；109.04.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42713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6.1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9.06.17 公告修正第 1、4、17-1、41-1、66-1、68、69、72、75、78-1、78-2 條、第四篇第四章章名、第 79、91 條及新增第 88-1 條；109.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3760 號函備查第 1 條、第 4 條、第 17 條之 1、第 41 條之 1、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2 條、第 75 條、第 78 條之 1、第 78 條之 2、第四篇章名、第 79 條、第 79 條之 1、第 91 條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0.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9.10.28 公告修正第 8、28、31、40、88、88-1 條，刪除第 56、59、60、63 條。110.0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216 號函備查第 8、28、31、40、88 及刪除之第 56、59、60、63 條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3.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10.03.31 公告修正第 11、17、17-1、19-1、23、29、41-1、53-1、65、66、67、72、75、78-1、88-1、92 條。110.06.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865 號函備查前揭條文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課程之開授， <u>以授課 18 小時 1 學分為原則</u> ，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 <u>課程得於 16 週內完成</u> ；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第二條	課程之開授原則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於本要點中規範上課週數為十六週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24 校教字第 0960002906 號公告發布

98.06.16 校教字第 0980024010 號公告發布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10.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
- 二、課程之開授原則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 三、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其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
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
-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
- 五、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 人選修。
 - （二）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 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亦可開課。
 - （三）高年級課程(5 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5 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或碩士班學生 2 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
- 六、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經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
-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 <u>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u> ，以達人才培育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 <u>設計更有特色的課程模組</u> ，以達人才培育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敘明設置領域專長的兩項主要目標。
三、 <u>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發給證明。</u> (二) <u>一一〇學年度起離校者，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再入學本校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發給證明。惟修畢課程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採認。</u>	三、 <u>學生修習之領域專長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發給證明。</u>	明訂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之條件。
四、各領域專長設立後如因故 <u>終止實施</u> ，應於 <u>終止</u> 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四、各領域專長設立後如因故 <u>調整或終止實施</u> ，應於 <u>調整課程或終止</u> 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領域專長課程調整毋須於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故刪除。

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

109年10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設計更有特色的課程模組，以達人才培育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目標：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 (二)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
 - (三) 校準依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
 - (四) 預期學習效益：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
 - (五) 計畫執行期之工作規劃。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
- 三、學生修習之領域專長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發給證明。
- 四、各領域專長設立後如因故調整或終止實施，應於調整課程或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五、為維持教學品質，各領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自評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評估作業要點另訂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

總說明

教育部於 107 年修正學位授予法，授權各大專校院得自行訂定學位名稱，並得依學生所修讀學術領域、修讀課程授予學位。因應教育部法規鬆綁，以及為讓本校培育之人才可以銜接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未來社會，本校推動「未來大學」計畫，以期跳脫傳統的學科藩籬與課程架構，提供在學學生更為多元的學習路徑。

本校「未來大學」計畫的第一步為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通過「領域專長實施要點」，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透過課程模組讓學生的學習更具方向性。現進一步規劃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以領域專長為基礎，讓學生可更易於適性探索，並改變學生的學習型態，讓學生可依自身興趣或發掘到的問題，發揮創意及主動性以設計符合自身志趣的課程架構。

綜上所述，本校訂定本準則，內容包含院學士學位及校學士學位設置方式及學生修讀相關規定，茲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院學士學位及校學士學位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各學院申辦院學士學位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學生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學生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時程、核准修讀程序及修讀形式。(草案第五條)
- 六、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學生人數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學生之畢業學分採計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之審查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院學士學位及校學士學位因故中止實施之相關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準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十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草案及立法說明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本準則訂定目的。
第二條	<p>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p> <p>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p> <p>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p>	<p>第 1 項規範本校學生得申請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p> <p>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義「院學士學位」及「校學士學位」。</p>
第三條	<p>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p> <p>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設置宗旨。</p> <p>二、 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p> <p>三、 輔導機制。</p> <p>四、 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組成、審查程序、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學院自訂。惟其審查結果應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p> <p>五、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p> <p>六、 修讀人數。</p>	<p>第 1 項規範本校得設置「院學士學位」之單位。</p> <p>第 2 項規範設置院學士學位之申請程序。</p> <p>第 3 項規範設置院學士學位之應備文件及應載明事項。</p>

	七、其他規定事項。	
第四條	<p>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具計畫書送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習目標。</p> <p>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p> <p>三、輔導機制。</p> <p>前項審查小組，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p> <p>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p>	<p>第 1 項規範學生申請修讀本準則校學士學位應提具之文件及應載明文內容。</p> <p>第 2 項規範本校接受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學程之修讀申請後之審查程序。</p> <p>第 3 項規範學生所規劃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重複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依據。</p>
第五條	<p>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滿一年至修業年限期滿前兩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p> <p>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p>	<p>規範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之時程、核准修讀程序及修讀形式。</p>
第六條	<p>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 1.5%為原則。</p> <p>修讀院學士學位人數，由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訂定之。</p>	<p>規範院學士、校學士可修讀人數。</p>
第七條	<p>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p>	<p>規範修讀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之規定。</p>
第八條	<p>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p> <p>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p>	<p>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範修讀本準則「校學士學位」及「院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之審查程序。</p>

	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九條	院學士計畫及校學士計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規範院校學士如須終止實施，應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等程序。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規範未盡事宜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學位授予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準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

國立臺灣大專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專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宗旨。
- 二、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 三、輔導機制。
-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組成、審查程序、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學院自訂。惟其審查結果應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 六、修讀人數。
- 七、其他規定事項。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具計畫書送**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習目標。
-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
- 三、輔導機制。

前項審查小組，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

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滿一年至修業年限期滿前兩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1.5%為原則。

修讀院學士學位人數，由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訂定之。

第七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八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九條 院學士計畫及校學士計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教育部 88 年 7 月 7 日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7220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26 日臺(八八)師(二)字第 88122864 號函准修訂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9 日臺(九一)師(二)字第 91181948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0 日臺台中(二)字第 0930021632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99785 號函核定修訂第 5,27,28,36 條
 98 年 3 月 9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不含第 15 條、第 20 條)
 98 年 3 月 30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第 20 條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8101 號函核定修訂第 3,5,9,13,15,19,,20,21,32,34,40 條
 100 年 2 月 14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5 條
 100 年 3 月 28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33 條
 100 年 5 月 30 日本校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0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4731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103 年 6 月 25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0 條
 103 年 9 月 2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至第 41 條
 104 年 5 月 18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5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2904 號函核定修訂第 10 條至第 41 條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1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 5,9,20,42 條
 110 年 8 月 19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15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預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博士學位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通過者為師資生，得修習教育學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博士學位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通過者為師資生，得修習教育學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 <u>教育實踐課程</u> 及 <u>共同</u> 選修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來文〈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修訂。 教育部上開來文說明第三點第二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請貴校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教育方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得申請學分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p>	<p>學分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p>	<p>學課程」修正為「教育方法課程」。</p> <p>教育部上開來文教育部上開來文說明第三點第一項：「第 5 條；考量師資培育歷程及修課邏輯，請貴校刪除非師資生可預修「教育實踐課程」之規定。」</p>
<p>第九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p> <p>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p> <p>二、教育方法課程：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三科，共六學分；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五科，共十學分。</p> <p>三、教育實踐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二科，共四學分。</p> <p>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一科，共四至六學分。</p> <p>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課程之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本校辦理。</p>	<p>第九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p> <p>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p> <p>二、教育方法學課程：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三科，共六學分；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五科，共十學分。</p> <p>三、教育實踐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二科，共四學分。</p> <p>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一科，共四至六學分。</p> <p>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課程之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本校辦理。</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來文〈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修訂。</p> <p>教育部上開來文說明第三點第二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請貴校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教育方法學課程」修正為「教育方法課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条 <u>師資生(含學士階段以及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合格，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第二十条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依教育部110年1月8日教育部來文〈臺教師(二)字第1100000028號〉修訂。</p> <p>教育部上開來文說明第三點第三項：「請於第20條，增訂於學士階段，或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核發渠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條件。」</p>
<p><u>第四十二條</u> 本辦法經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第四十二條</u>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依教育部110年1月8日教育部來文〈臺教師(二)字第1100000028號〉修訂。</p>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88 年 7 月 7 日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7220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26 日臺(八八)師(二)字第 8812286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9 日臺(九一)師(二)字第 9118194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093002163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2 日臺中(二)字第 09400997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0810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4731 號函核定
103 年 6 月 25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5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2904 號函核定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1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19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15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預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 第三條 有關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及已修習而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博士學位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通過者為師資生，得修習教育學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

及選修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

第六條 教育學程甄試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進行招生。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教育學程甄試以教育常識測驗、口試等方式進行甄試。每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應載明相關事宜且應依教育學程甄試規定辦理。

前項教育學程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每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之甄試，於前一學年度學期末辦理。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如確定於甄試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試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九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三科，共六學分；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課程之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本校辦理。

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辦理，其學分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他校辦理。

- 第十條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至一百零七學年度(含)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十二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先修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並公告於每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師資生所修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相同。
- 第十三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 第十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程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開設專門課程，如開設課程有所變動，應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
- 前項專門課程一覽表之訂定及修正，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及認定專門課程。
-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含第二專長)之認定，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辦理。
- 第十五條 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學分，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 第十六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個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各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

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包括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且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二十條 師資生(含學士階段以及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合格，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且不得申請退費。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之非師資生，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

第二十二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二十四條 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曾在他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於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

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通過，並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抵免原則辦理，該抵免原則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八條 教育學程甄試通過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於錄取後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論，依序再遞補備取生。

各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遞補作業應於該次甄試辦理次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超過遞補作業辦理時限放棄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每班學生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第三十條 教育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同意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同時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及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辦理名額遞補。

第三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八章 教育實習與教師資格考試

第三十三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為全時半年，以學期開始日為起始日。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十五條 師資生經本校審查資格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實習期間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

第三十六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八條 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教育實習之實施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依前項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經本中心同意得申請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修讀之課程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並須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採認與抵免之認定，其餘相關事項悉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一〇七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6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238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555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4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559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514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488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9599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 1030170220 號函核定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1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 1,4,7,9 條
 110 年 8 月 19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15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預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及「<u>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u>」及「<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p>	<p>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來文〈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修訂。</p> <p>教育部上開來文說明第四點第一項：「第 1 點：依據之規定除「師資培育法」外，建議增列「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p>
<p>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u>教學科</u>（領域/<u>主修專長</u>、群科）教師，應修畢<u>本校</u>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u>取得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u>，應修畢<u>本校</u>專門</p>	<p>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u>學科</u>（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u>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u>，另需具備相關學</p>	<p>依 110 年 5 月 17 日師培中心 109-2 第 3 次業務會議決議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需具備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u></p>	<p>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p>	
<p>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由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u>備查</u>。</p>	<p>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由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u>。</p>	
<p>九、本要點經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並報教育部<u>備查</u>。</p>	<p>九、本要點經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u>共同委員會、本校行政會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來文〈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28 號〉修訂。</p>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6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238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555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4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559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514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488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9599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 1030170220 號函核定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1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 1,4,7,9 條
110 年 8 月 19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15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預定)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申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名稱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科（領域、群科）為準。
- 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取得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需具備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五、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預計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則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
- (三)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時，如經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依本校規定。
- 六、 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小組）認定之，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之組成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七、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由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八、 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原則上每學年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一次。
- 九、 本要點經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本院學生推派代表一名組成。由院長及副院長兼任主管之單位，由院長委任一位該單位專任或合聘教師為代表。學生代表由各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互推一人為本會委員。由院長擔任本會召集人。
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 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 視需要審議本院及所屬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六、本會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訂法源依據
二	本院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本院學生推派代表一名組成。由院長及副院長兼任主管之單位，由院長委任一位該單位專任或合聘教師為代表。學生代表由各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互推一人為本會委員。由院長擔任本會召集人。 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	明訂組成成員
三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明訂任期
四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 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 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三) 視需要審議本院及所屬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明訂本會權責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明訂召開頻率
六	本會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訂議事規則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施行日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及立法說明

110.10.22 本校第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	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各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	明定本會之委員組成及任期。
三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各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各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明定本會之任務。
四	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本會之會議決議行使原則。
五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施行政序之規範。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0.06.10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22 本校第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各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各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各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四、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及立法說明

條號	擬訂條文	立法說明
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具備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	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安排、課程規劃、學生修畢審核及其他相關事宜。系主任為學程主任，擔任學程小組召集人，另設委員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	明定學程運作方式及明定由開設學系主管擔任學程主任。
三、	本學程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含學士論文 4 學分，及本系開設下列進階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4 學分。 (一)必修課程：職能治療研究設計與實務 (2 學分)、職能治療應用統計學 (2 學分)。 (二)選修課程：限研修本系 U、M 字頭課號之選修課程。	明定課程規劃之最低學分數及課程。
四、	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 3.3 者，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欲申請者，須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臺大職能治療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學程小組審查同意後安排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師資。	明定學生申請修讀之條件及程序並明訂指導教授之安排。
五、	學生學程科目及學士論文成績均達 B+或以上、學士論文並於本系公開發表，得於修業期間向本系學程小組申請榮譽學位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經本系及本校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職能治療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明定學生完成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資格審查條件及時間且明定經審核通過者，得於相關證件中加註。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規範。
七、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本院主管會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程序之規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

110.7.15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8.19 110 學年度第 1 次醫學院主管會報通過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具備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安排、課程規劃、學生修畢審核及其他相關事宜。系主任為學程主任，擔任學程小組召集人，另設委員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
- 三、 本學程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含學士論文 4 學分，及本系開設下列進階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4 學分。
 - （一）必修課程：職能治療研究設計與實務（2 學分）、職能治療應用統計學（2 學分）。
 - （二）選修課程：限研修本系 U、M 字頭課號之選修課程。
- 四、 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 3.3 者，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欲申請者，須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臺大職能治療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學程小組審查同意後安排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師資。
- 五、 學生學程科目及學士論文成績均達 B+ 或以上、學士論文並於本系公開發表，得於修業期間向本系學程小組申請榮譽學位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經本系及本校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職能治療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本院主管會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五、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 <u>15</u> 學分。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五、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 <u>20</u> 學分。	修改學分數
八、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 <u>期</u> 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八、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 <u>年</u> 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增加申請時間
第五章 附則 十七、本要點經 <u>所務會議通過後</u> ，報請理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第五章 附則 十七、本要點報請理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理學院建議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 年9 月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9 月2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1 月4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1 月3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統一修正

110 年6 月7 日109 學年第2 學期第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海洋科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提供有系統的海洋科學基礎課程，提供大學部學生選修，增進學生對海洋科學及我國海洋環境的了解，培育新世代的海洋人才。
- 二、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海洋研究所主辦，大氣科學系、地質科學系，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漁業科學研究所等系所協辦，由海洋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四、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小組，成員7至9人，由理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五、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15學分。
- 六、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七、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對學習海洋科學有興趣者，可申請修讀。
- 八、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 九、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十、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 十一、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二、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十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十五、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 十六、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十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理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海洋科學學程」修訂版

110.06.08 修訂版

(前版修訂於 101.07.27 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海洋科學學程

二、設置宗旨

海洋佔了地球表面積的百分之七十一，廣大深邃的海洋與氣候調節、環境變遷、資源利用，以及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都有重要影響，因此，近年來海洋科學普受世界各國重視，國際間的海洋科學研究蓬勃發展，也積極推展海洋科學教育，以增進民眾對海洋的瞭解，進而保護海洋環境和資源，以維繫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與台灣地區民眾的生活、經濟、文化、社會和永續發展，都有密切關係。而推廣正確的海洋科學知識，使未來的社會中堅和大眾瞭解海洋，進而保護海洋環境，促進海洋環境和資源的永續，是大學教育的任務之一。我國政府一向標榜「海洋興國」，近年來也積極推展海洋相關教學活動，例如在教育部設立「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以推廣海洋相關的教育活動。由於本所目前未設立大學部，雖有開設多門通識及基礎課程供大學部學生選修，但是尚缺乏系統性整合，本學程設置之宗旨為提供有系統的海洋科學基礎課程，提供大學部學生選修，增進學生對海洋科學及我國海洋環境的了解，培育新世代的海洋人才。

三、主辦單位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大氣科學系、地質科學系、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漁業科學研究所。

五、授課師資

海洋所專任師資共 32 人、其他系所海洋相關師資。

六、學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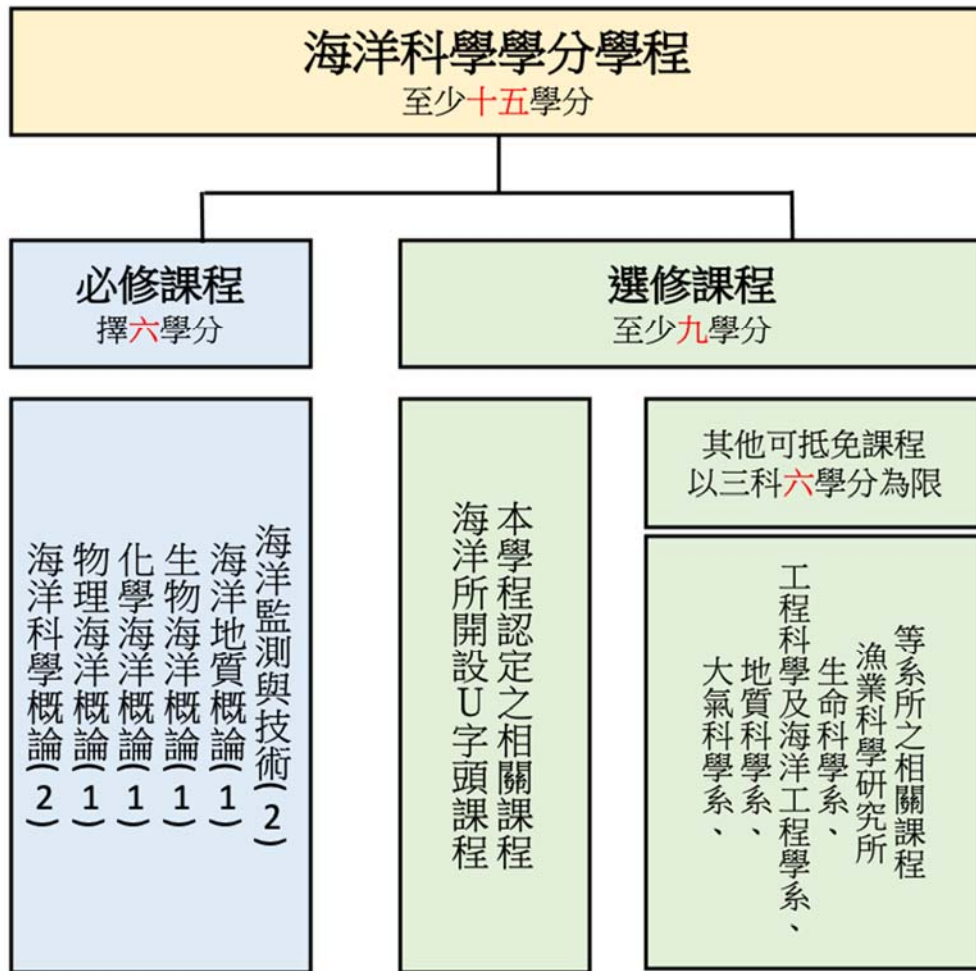
本校於民國五十七年設立海洋研究所，是國內第一所海洋科學教學及研究機構，師資陣容完整而堅強，向來是我國海洋科學研究和教學的領導者。歷年來，海洋所在台灣地區海洋科學研究發展和人才培育方面，績效卓著；本所畢業生遍布各級學校和研究機構，皆為我國海洋教學研究的中堅。面對海洋漸受重視的未來，推廣海洋科學教育和人才培育，是本所無可旁貸之職責；但是由於尚未設立大學部，因此在海洋科學基礎知識的普及推廣上，受到一些限制。本所多位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及參與地球科學系統學程之教學，廣受大學部學生歡迎，每年選修海洋科學相關課程學分的學生人數約在一千人以上；然而，由於目前提供給大學部學生選修的課程都屬於單獨開設，學生不易對海洋科學有一整體瞭解，因此，本所主導規劃設立「海洋科學學程」，期使學生能有系統地修習海洋科學相關課程，促進海洋科學知識的普及和推廣，並且培育新世代的海洋人才。

本學程設立於民國九十年，曾於一零一年修訂，發展至此，原訂基礎課程已多有變更，為因應教師組成及課程變更，並且符合國際海洋科學的發展趨勢，爰提議修訂本學程。本學程之設置辦法亦同時修正，報校核備。本學程由海洋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並設置跨系所成員組成之學程小組，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兩大部份（表一）。必修課程包括海洋科學概論、物理海洋概論、化學海洋概論、生物海洋概論、海洋地質概論、海洋監測與技術等六科，以上六科共八學分，需擇六學分為必修，六科必修課程之課程綱要列於表二。選修課程包括海洋所提供之 U 字頭課程與相關課程，以及其他系所提供之海洋科學相關課程（表一），並訂定其他可抵免課程，包括大氣科學系、地質科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漁業科學研究所、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等系所之相關課程（表一），但全部抵免以三科六學分為限。選修課程依照各課程實際開授情況，每學期公告更新供學程學生修課參考，選修課程之認定由學程小組依開授課程現況和實際需求調整並公告更新。

本學程應修總學分為十五學分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七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本學程之課程架構如下所示：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師資：海洋所專任師資共 32 人，以及其他系所海洋相關師資。

教室空間：海洋所現有教室，包括：大講堂一間、中型教室 3 間(R115, R231, R232)、小型教室 2 間 (R300, R110) 及討論室 1 間 (R115 研討室)

圖書：本所圖書室館藏海洋專書約 8200 餘冊 (含畢業論文約 1060 冊；國內、外政府及學術機構贈書約 100 餘冊)，並持續撥款訂購新書。另有期刊 180 餘種(含電子版)，由國科會及本校理學院補助經費續訂，或國內、外交換單位贈送。

實習設備：「新海研一號」研究船及海洋所各實驗室

八、行政管理

本學程之行政管理由海洋研究所辦公室負責。

九、申請及核可程序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對學習海洋科學有興趣者，可依相關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者需填寫「海洋科學學分學程」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經該系系主任、該院院長同意並簽章後，將申請文件送至本學程行政管理單位海洋研究所辦公室，由本學程之學程小組委員審查同意後，於每學期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由海洋所公佈申請核准學生名單。學程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十五學分以上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主動檢具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送交由海洋研究所辦公室，經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海洋研究所所長授核發「海洋科學學程」修業證書。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表一、海洋科學學程各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一、必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海洋所開授之六項課程，擇至少擇六學分。

課 號	科 目	全／半年	學分數
Ocean5008 241 U0750	海洋科學概論	半	2
Ocean5037 241 U1760	物理海洋概論	半	1
Ocean5019 241 U1300	化學海洋概論	半	1
Ocean5038 241 U1770	生物海洋概論	半	1
Ocean5001 241 U0010	海洋地質概論	半	1
(預定新開)	海洋監測與技術	半	2
說明：以上六科至少擇六學分			

二、選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海洋所開授之 U 字頭課程與相關課程

課 號	科 目	全／半年	學分數
Ocean5115 241 U6120	台灣區域海洋學（合授）	半	2
Ocean5085 241 U1980	基礎海洋統計（合授）	半	2
Ocean7089 241 M2940	物理海上實習 (完成學程必修課後，可選修)	半	1
Ocean7090 241 M2950	生物海上實習 (完成學程必修課後，可選修)	半	1
Ocean7091 241 M2960	地質海上實習 (完成學程必修課後，可選修)	半	1
Ocean7095 241 M3010	化學海上實習 (完成學程必修課後，可選修)	半	1
Ocean5039 241 U1780	物理海洋學（陳世楠）	半	2

Ocean5025 241 U1630	海洋物理概論 (詹森)	半	2
Ocean5100 241 U5070	海氣交互作用與海洋氣候 (曾于恒)	半	3
Ocean5102 241 U5080	計算海洋聲學與訊號處理 (黃千芬)	半	3
Ocean5103 241 U6000	海洋小尺度運動 (楊穎堅)	半	2
Ocean5124 241 U6210	上層海洋邊界層物理 (許哲源)	半	2
Ocean5060 241 U2000	水聲海洋學 (黃千芬)	半	3
Ocean5049 241 U1890	海洋污染 (曾鈞懋)	半	2
Ocean5047 241 U1870	海洋溶解有機物導論 (溫良碩)	半	2
Ocean7193 241 M4000	珊瑚礁環境化學與永續經營 (林卉婷)	半	3
Ocean5045 241 U1850	生物地球化學導論 (王珮玲)	半	2
Ocean5075 241 U3050	海洋地質地化儀器分析實務 (蘇志杰)	半	2
Ocean5123 241 U6200	地球物理基礎數學 (張翠玉)	半	2
Ocean5119 241 U6160	洋盆岩石圈力學 (張翠玉)	半	2
Ocean5126 241EU6230	認識古海洋學 (賀詩琳)	半	2
Ocean5112 241EU6090	氣候與海洋 (賀詩琳)	半	2
Ocean5116 241 U6130	震測資料處理與分析 (許鶴瀚)	半	2
Ocean5016 241 U1140	應用地球物理學 (許鶴瀚)	半	2
Ocean5130 241 U6270	沈積地層學概論 (張日新)	半	2
Ocean5062 241 U2020	海洋保育生物學 (戴昌鳳)	半	2
Ocean5051 241EU1910	生物海洋學 (謝志豪)	半	3
Ocean5052 241 EU1920	統計生態學與程式語言應用 (謝志豪)	半	3

OCEAN5074 241 EU3040	生物系統模擬 (謝志豪)	半	3
Ocean5048 241 U1880	魚類硬組織定齡學 (蕭仁傑)	半	2
Ocean5067 241 U2070	魚類學特論 (蕭仁傑)	半	2
Ocean5059 241 U1990	分子親緣關係學 (陳韋仁)	半	3
Ocean5093 241 U5020	海洋魚類分類研究及實作 (陳韋仁)	半	2
Ocean5105 241 U6020	族群生態與漁業資源永續 (王慧瑜)	半	3
Ocean5002 241EU0140	海洋生態學 (魏志潁)	半	3
Ocean5089 241EU4080	深海探索 (魏志潁)	半	2
Ocean5098 241EU5050	R 在生態資料分析之應用 (單偉彌)	半	3
Ocean5097 241EU5040	變動環境中的珊瑚礁生態系 (單偉彌)	半	3
Ocean5091 241 U5000	動物的發育機制與演化歷史 (游智凱)	半	2
Ocean5108 241 U6050	現代水生生物研究實驗 (曾庸哲)	半	3

其他系所開設之海洋科學相關課程

(一) 大氣科學系課程

課 號	科 目	全／半年	學分數
AtmSci3006 209 32600	物理海洋概論 (陳世楠)	半	2
AtmSci5082 229 U5780	熱帶氣旋-海洋交互作用 I (林依依)	半	1
AtmSci5083 229 U5790	熱帶氣旋-海洋交互作用 II (林依依)	半	1
AtmSci7072 229 M8300	氣候變遷科學 (陳維婷)	半	2

(二) 地質科學系課程

課 號	科 目	全／半年	學分數
Geo5008 204 U0190	地球化學資料分析 (朱美妃)	半	2

Geo5150 204 U2880	地球物理探勘概論 (許鶴瀚)	半	2
Geo4017 204 49390	認識海洋 (任昊佳)	半	2
Geo5092 204 EU2300	區域古海洋學 (施路易、羅立)	半	2
Geo7065 204 M2670	古海洋學導論 (任昊佳、羅立)	半	2

(三) 生命科學系與漁業科學研究所課程

課 號	科 目	全／半年	學分數
LS5073 B21 U2170	生命科學數學 (謝志豪)	半	2
LS3027 B01 34610	海洋生命科學 (蕭仁傑)	半	2
FishSc5033 B45 U1340	水產養殖學 (王永松)	半	3
FishSc5010 B45 U1080	水生生物生理學 (王永松)	半	3
FishSc5017 B45 U1170	魚類生殖生物學 (王永松)	半	2
FishSc5030 B45 U1310	海洋漁業生態學 (柯佳吟)	半	2
FishSc5058 B45 U1600	水生生物天然物化學 (李宗徽)	半	2
FishSc5027 B45 U1290	水產養殖技術 (韓玉山)	半	2
FishSc5064 B45 U1670	水域微生物學 (楊姍樺)	半	2

(四)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課程

課 號	科 目	全／半年	學分數
ESOE5037 525 U2210	水下聲學 (陳琪芳)	半	3
ESOE5133 525 U0820	中等流體力學 (蔡武廷)	半	3
ESOE5112 525 U2340	近岸海洋傳輸過程 (戴璽恆)	半	3

三、其他系所可抵免課程 (以三科六學分為限)：

(一) 大氣科學系課程

課 號	科 目	全／半年	學分數
AtmSci3001 229 30110	大氣動力學一（吳俊傑）	半	3
AtmSci3002 229 30120	大氣動力學二（郭鴻基）	半	3
AtmSci4004 229 23100	氣候學（黃彥婷）	半	3
AtmSci5058 229 U5560	生地化循環與氣候（洪惠敏）	半	3

(二) 地質科學系課程

課 號	科 目	全／半年	學分數
Geo2001 204 49020	地球物質	半	3
Geo2003 204 49040	地球歷史	半	3
Geo2005 204 49060	地球構造	半	3
Geo2006 204 29080	地球物理原理（含實習）	半	3
Geo3001 204 49070	地球化學原理（含實習）	半	3
Geo3004 204 49090	地表作用與地形	半	2
Geo4001 204 49110	地質資源	半	2

(三) 生命科學系課程

課 號	科 目	全／半年	學分數
LS3023 B01 34110	生態學（李培芬）	半	3(必修)
LS3027 B01 34610	海洋生命科學（蕭仁傑）	半	2(必選)
LS2017 B01 23210	水生生物學（王永松）	半	2(必選)
LS5022 B21 U1410	魚類多樣性（吳高逸）	半	3(必選)
LS3020 B0133010	微生物學（周信宏）	半	3(必選)
FishSc5010 B45 U1080	水生生物生理學（王永松）	半	3(必選)
FishSc5033 B45 U1340	水產養殖學（王永松）	半	3(必選)

(四)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課程

課 號	科 目	全／半年	學分數
ESOE2006 50522100	流體力學（丁肇隆）	半	3
ESOE5133 525 U3070	海洋波浪力學（羅弘岳）	半	3

(五) 法律學系課程

課 號	科 目	全／半年	學分數
LAW2091/2092 A0128320/28330	國際海洋法一、二（姜皇池）	半／半	2/2

(六) 其他經本學程認定同意抵免之海洋相關課程。

表二、海洋科學學程課程大綱

(僅列必修課程，選修課程請參考台大課程網所列)

一、必修課程

(一) 海洋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Sciences) 2 學分

本課程從海洋生物、海洋物理、海洋地質及海洋化學等方面講授，課程內容包括：1. 課程介紹、海底測勘；2. 海洋地形之區分及海底形貌之介紹；3. 板塊構造運動與地震；4. 海洋沉積物之組成和分布；5. 海水的物理性質、海洋觀測；6. 海流；7. 波浪與潮汐；8. 海洋遙測；9. 海水的化學成分；10. 海洋中元素分布的型態；11. 海洋生地化循環；12. 溫室效應與海洋；13. 海洋生物與環境；14. 海洋生物多樣性；15. 海洋生態系；16. 海洋生物資源利用及保育。

(二) 物理海洋概論 (Physical Oceanography) 1 學分

本課程主要在介紹海水的物理特性與海洋中的運動，海水的物理特性主要包括溫度及鹽度等，而海水中的運動，其空間尺度可從微米至數百/千公里，其時間尺度可從數秒至數月或數年。上課主題主要包括海水特性介紹(溫度、鹽度)及其時空分佈、海流的生成機制、海流量測、全球性的大尺度洋流，海洋熱平衡、海洋中低頻海洋中高頻/低頻的波動、潮汐運動、近岸及河口的物理海洋現象、台灣周遭海域簡介。課程中需要一些基本物理、數學、流體力學基礎，視上課學生的背景及可接受度，上課內容將有些許調整，以符合學生需求。

(三) 化學海洋概論 (Chemical Oceanography) 1 學分

本課程授課內容包括海水的基本物理化學性質、主要元素和次要元素的分佈、熱力學於海洋化學的應用、微量元素的分佈和循環、海洋二氧化碳化學、海洋懸浮顆粒行為和重要性、海洋生物和化學作用、海洋放射化學的應用等。由於海洋化學為新興的學門，並無特定的教科書，授課內容將採擷相關書籍、專刊、論文及本土數據結果，由授課教師自編教材講義供學生使用。

(四) 生物海洋概論 (Marine Biology) 1 學分

本課程介紹各類海洋生物和海洋生態系，包括：海洋生物研究史、海洋生態環境、海洋生物及生態基本概念、海洋浮游植物及海藻、海洋初級生產、海洋無脊椎動物、浮游動物、海洋游泳動物、潮間帶生態系、河口域、深海底棲生態系、珊瑚礁、大洋生態系、海洋生物資源利用及保育、海洋污染等。

(五) 海洋地質概論 (Marine Geology) 1 學分

本課程主要介紹海洋地質的基本知識與觀念，期使學生對海洋科學能有較全面的認識。授課內容從地球系統開始，依次介紹板塊構造學說、海洋地殼的生成與演化、地球表面的地貌與海底地形等等，並詳述各重要海底地質區域，包括中洋脊、大陸邊緣，隱沒帶等，以及台灣周圍的海洋地質環境。另一方面將介紹海洋沈積物與生物地層的記錄，並探討海水面的變化及古海洋學的興起與發展。本課程也介紹海洋非生物資源以及最新的海洋地質探測技術及發展。授課方式以課堂講授為主，並鼓勵討論。

(六) 海洋監測與技術 (Marine Monitoring and Technology) 2 學分

本課程將介紹海洋科學分析監測的儀器、方法、技術及發展趨勢，授課內容涵蓋海洋物理、海洋化學、海洋地質地球物理，以及海洋生物漁業四個領域。從基礎的海洋環境知識出發，課中將讓學生了解一些影響海洋環境的關鍵參數，例如水文、洋流、營養鹽、葉綠素濃度、底質沈積物等，從傳統觀測方式到現代化國內外海洋環境監測系統與平臺的演化，及資料庫發展等，都是課程重點。海洋物理部分著重自海表到海底的物理量觀測儀器、現場作業及觀測技術，包括海洋研究船、錨碇系統、自主式觀測及岸基等觀測平台。海洋的水質監測包含了營養鹽、總鹼度、葉綠素、溶氧、溶解態有機與無機碳、常見重金屬等的監測技術，提供目前漸漸開始被重視的新興有機物污染的分析技術，介紹最新的水下溶氧、螢光、硝酸根、濁度、pH 等探針與水下質譜儀等，並帶學生於（船上或陸地）實驗室中進行海水樣品處理之間單操作。海洋生物之監測與技術部分，會介紹海洋生物之採樣工具，海上實驗設計與操作，於實驗室中之樣本分析方法。也會介紹光學與聲學等先進分析儀器及方法。現代海洋地質地球物理的探測技術則著眼於高精度水深探測、沉積物採樣與岩芯分析、主動以及被動震測、以及海域短期長期實驗的觀測儀器。最後，課程也將講授我國未來海洋環境分析監測所面臨的挑戰、對策及可能發展趨勢。

國立臺灣大學地球系統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0.7)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地球系統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設置要點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要點設置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竟事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地球系統科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地質科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海洋研究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所共同規劃之跨院系學分學程,充份運用既有資源,協助學生探索全球變遷的現況與發展趨勢,使畢業學生在就業市場上更能符合社會對地球環境與生態保育之關注。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設置
三、本學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由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負責。 本學程以理學院為研提及統籌管理單位,負責學程修習申請及學分證明之審核;以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為業務單位,實際執行學程推動及規劃之各項業務。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設置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設置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由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負責,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告。	
五、修習本學程的學生須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系(所)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劃課程中至少20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申請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課程規劃內之科目,學分可採計。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設置
六、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地球系統」、「生態」、「系統整合」等三大課程群,每位學生至少選修包括「地球系統」課程群3學分、「生態」課程群3學分、「系統整合」課程群3學分,高階課程至少2門,可納入學程總學分。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設置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條規定設置
七、本學程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修習。	
八、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每學期招生名額以30人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條規定設置

條文	說明
<p>填具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系所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送交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彙整後簽請理學院院長同意。</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p> <p>九、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u>學分</u>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修讀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p>	<p>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條規定設置</p>
<p>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向本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提出核發中、英文<u>學程證明</u>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發給。</p>	<p>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條規定設置</p>
<p>十一、本要點經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報經理學院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十二條條規定設置</p>

國立臺灣大學地球系統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0.7)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地球系統科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地質科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海洋研究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充份運用既有資源，協助學生探索全球變遷的現況與發展趨勢，使畢業學生在就業市場上更能符合社會對地球環境與生態保育之關注。
- 三、 本學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由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負責。本學程以理學院為研提及統籌管理單位，負責學程修習申請及學分證明之審核；以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為業務單位，實際執行學程推動及規劃之各項業務。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由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負責，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告。
- 五、 修習本學程的學生須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系（所）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劃課程中至少 20 學分。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申請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課程規劃內之科目，學分可採計。
- 六、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地球系統」、「生態」、「系統整合」等三大課程群，每位學生至少選修包括「地球系統」課程群 3 學分、「生態」課程群 3 學分、「系統整合」課程群 3 學分，高階課程至少 2 門，可納入學程總學分。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學程申請

- 七、 本學程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修習。
- 八、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每學期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系所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送交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彙整後簽請理學院院長同意。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程證明

- 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修讀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 十、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向本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提出核發中、英文學程學分證明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發給。
- 十一、 本要點經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報經理學院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u>、本學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由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負責。</p> <p>本學程以理學院為研提及統籌管理單位，負責學程修習申請及學分證明之審核；以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為業務單位，實際執行學程推動及規劃之各項業務。</p>	<p><u>四</u>、本學程設置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以理學院院長、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及第二條所列相關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調整學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並推動跨院系所教學研究之合作。</p> <p>本學程以理學院為研提及統籌管理單位，負責學程修習申請及學分證明之審核；以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為業務單位，實際執行學程推動及規劃之各項業務。</p>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文內容
<p>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p> <p><u>四</u>、本學程課程規劃表由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負責，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告。</p>	<p>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p> <p><u>四</u>、本學程課程規劃表由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決議，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告；至少每兩年召開一次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檢討學程推動及課程規劃事宜。</p>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文內容
<p>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程證明</p> <p><u>十一</u>、本要點經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報經理學院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程證明</p> <p><u>十一</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文內容

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年0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竟事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由本校理學院(化學系、地質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共同規劃之跨院系學分學程，建構學生對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正確認知，培養能源相關議題的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及評估管理的技術與能力，並形塑永續發展多元而包容的核心價值。
- 三、 本學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由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負責。本學程以理學院為研提及統籌管理單位，負責學程修習申請及學分證明之審核；以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為業務單位，實際執行學程推動及規劃之各項業務。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由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負責，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告。
- 五、 修習本學程的學生須在不違反該系(所) 訂定之系(所) 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劃課程中至少20 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申請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課程規劃內之科目，學分可採計。
- 六、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全球變遷、新能源、減碳技術、綠色管理等四個課程群各至少3 學分，其中至少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學程申請

- 七、 本學程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修習。
- 八、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每學期招生名額以30 人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系所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送交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彙整後簽請理學院院長同意。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程證明

- 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

附件一

年限。

修讀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20 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 十、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向本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提出核發中、英文學程學分證明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發給。
- 十一、 本要點經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報經理學院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永續資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110.7)

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永續資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要點設置
<u>一、本要點</u> 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竟事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二、</u> 「永續資源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海洋研究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系、農業化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資源系)所共同規劃之跨院系學分學程,以提供本校所有有意願學習的學生們一個專研的機會,並使畢業學生在就業市場上更能符合現今社會對永續資源之關注。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設置
<u>三、</u> 本學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由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負責。 本學程以理學院為研提及統籌管理單位,負責學程修習申請及學分證明之審核;以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為業務單位,實際執行學程推動及規劃之各項業務。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設置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設置
<u>四、</u> 本學程課程規劃由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負責,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告。	
<u>五、</u> 修習本學程的學生須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系(所)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劃課程中至少20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申請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課程規劃內之科目,學分可採計。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設置
<u>六、</u>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資源」、「政策」、「系統整合」管理等三類課程群,其中至少包括「資源」課程群3學分,「政策」課程群3學分,「系統整合」課程群3學分,高階課程至少2門,通識課程至多4學分可納入學程總學分。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設置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條規定設置
<u>七、</u> 本學程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修習。	
<u>八、</u>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每學期招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

條文	說明
<p>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系所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送交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彙整後簽請理學院院長同意。</p>	<p>設置準則」第五條條規定設置</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p> <p>九、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修讀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p>	<p>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條規定設置</p>
<p>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向本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提出核發中、英文學程證明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發給。</p>	<p>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條規定設置</p>
<p>十一、本要點經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報經理學院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條規定設置</p>

國立臺灣大學永續資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0.7)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竟事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永續資源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海洋研究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系、農業化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資源系）所共同規劃之跨院系學分學程，以提供本校所有有意願學習的學生們一個專研的機會，並使畢業學生在就業市場上更能符合現今社會對永續資源之關注。
- 三、 本學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由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負責。本學程以理學院為研提及統籌管理單位，負責學程修習申請及學分證明之審核；以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為業務單位，實際執行學程推動及規劃之各項業務。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由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負責，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告。
- 五、 修習本學程的學生須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系（所）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劃課程中至少 20 學分。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申請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課程規劃內之科目，學分可採計。
- 六、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資源」、「政策」、「系統整合」管理等三類課程群，其中至少包括「資源」課程群 3 學分，「政策」課程群 3 學分，「系統整合」課程群 3 學分，高階課程至少 2 門，通識課程至多 4 學分可納入學程總學分。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學程申請

- 七、 本學程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修習。
- 八、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每學期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系所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送交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彙整後簽請理學院院長同意。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程證明

- 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讀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 十、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向本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提出核發中、英文學程學分證明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發給。
- 十一、 本要點經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報經理學院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學程網頁公告。	四、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一)必修基礎課程 ——1.「食品化學」課程群 ——2.「食品微生物學」課程群 ——3.「食品加工學」課程群 ——4.「食品工程學」課程群 ——(二)專業選修課程 本學程各課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學程網頁公告。	修正學程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公告於學程網頁。
五、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 <u>本學程規定之</u> 20 學分。	五、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加工學」、「食品工程學」等各課程群至少選修3 學分以上，總學分數至少為20 學分。	配合第四點修正。
八、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 <u>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u> 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學習計畫及相關輔助資料，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於 <u>公告日期內送至食品科技研究所，審核通過後於網頁</u> 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八、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學習計畫及相關輔助資料，經系所主管及 <u>院長</u> 同意後，於 <u>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上加退選課程開始之一週前</u> ，將申請表送回食品科技研究所， <u>食科所於加退選開始日公布申請核准名單。</u>	一、簡化申請程序。 二、申請日期修正為公告日期內申請。
十七、本要點經 <u>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u> 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新增要點修正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學程設置要點

106年6月17日106-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9日105-2(2)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3日108-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2日食科所110-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食品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以培育符合目前國內外食品科技潮流所需且具有食品科技專業能力之人才為目的，並藉由整合臺大眾多食品相關之課程，以吸引對食品科技有興趣之學進行修習。
- 二、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 三、本學程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食品科技關係密切之系所籌設，由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四、本學程各課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學程網頁公告。
- 五、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六、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食品科技研究所學生除外)。
- 七、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人數由學程主任核定。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八、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學習計畫及相關輔助資料，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日期內送至食品科技研究所，審核通過後於網頁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九、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 十一、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 十二、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十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十五、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 十六、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營養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 <u>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u> 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 <u>履歷、自傳、學習計畫</u> 及相關輔助資料，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 <u>公告日期內送至食品科技研究所，審核通過後於網頁</u> 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八、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 <u>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上加退選課程開始之前一週</u> ，將申請表送回食品科技研究所， <u>食科所於加退選前</u> 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一、申請資料修改為檢附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學習計畫及相關輔助資料。 二、申請日期修正為公告日期內申請。
十七、本要點經 <u>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u> 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新增要點修正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營養學程」設置要點

99年9月6日食科所99-8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7日第23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0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2日食科所110-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保健營養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從事保健營養產業之人才，提供其必備之知識技能，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進而提升相關之研發能力。
- 二、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由本校食品科技研究所及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等相關系所籌設，由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四、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食品科技研究所網頁之公告。
- 五、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

第三章 修讀資格

- 六、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
- 七、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修業人數不限。

八、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學習計畫及相關輔助資料，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日期內送至食品科技研究所，審核通過後於網頁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九、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十一、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十二、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十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十五、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十六、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十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